

2021 年招远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3. 2021 年招远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 2021 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2021 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2021 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总体绩效目标	5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绩效分析	1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意见建议	14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一）项目立项	17
（二）项目预算	1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4
三、评价基本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6
(三) 评价依据	26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2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3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4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4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5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5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6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0

八、意见建议	62
附件	6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2021

2021

2021 20

202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

144.00

2020

2021 23 35,100.00

2021

2021 41 427,387.50 2021 20

197,512.50

780,000.00

2021 12 31

1,369,014.00 95.07%.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2021 1 -2021 12
- 2.
- 1
- 2
- 90%
- 100%
- 70 80
- 3
- 4

2021

(H5+H7) 0

0 Mya98 0 -A

0

“ ”

“ ”

“ ”

“ ”

2.

	724			690
2021		70	9.25	
	0.2	5	180	100
4	2			
2021			H5+H7	
216.21		0	30.02	0
	1.06		0 -A	0.32
	0	3.69		
		0	10	0
96		0	32	0
-A	0.4		230.5	
5				
		0	6	45.8
50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 ”
100%
70%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

2.

144

2021 12 3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2.

1

<

>

2013 53

<

>

2020 44

<

> <

>

2020 59

10

30

30

30

4

7

17 34 100

3.

4.

90 100

80 90

60 80

0 60

7.

1

2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86.78

“ ”

“ ”

(二) 绩效分析

表4：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7.50	2.50	75.00%
2	过程	30.00	24.88	5.12	82.93%
3	产出	30.00	27.00	3.00	90.00%
4	效益	30.00	27.40	2.60	91.33%
	合计	100.00	86.78	13.22	86.78%

1. “ ” 75.00%

2. “ ” 82.93%

95.07%

3. “ ” 90.00%

“ ” 100% 90% 70%

4. “ ” 91.3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苗出入库及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1.

“ ” “ ”

2.

250ml / 500 100

3.

（二）档案记录规范性不足

（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不彻底

2021

“	”				
		300		2020	2
“	”	2021	27		“
”					

（四）防疫员补助核算管理需继续优化

	150	/	/		
	2021			20	/ /
10292	/	/			

1200 / /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疫苗出入库和使用管理

1.

“ ”

“ ”

2.

3.

（二）提高档案记录规范性

“

”

（三）积极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15%

“

”

（四）加强防疫队伍建设

“

”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2021

2021

2021 20

2021

2.

3.

4.

表5：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昌
烟台市畜牧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烟畜字〔2014〕117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招远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农字〔2021〕10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转发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及经费需求的通知》	（烟农〔2020〕215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	（招农字〔2021〕32号）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招远市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报告》	（招农字〔2020〕84号）

(二) 项目预算

2021						144
			2020			
			2021	23	35,100.00	
2021						
2021	41	427,387.50			2021	20
		197,512.50				
780,000.00						
	2021	12	31			
1,369,014.00				95.07%.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1						
2						
				90%		
100%						
70						80
3						

4

2021

H5+H7)

0

0

Mya98

0 -A

0

“ ”

“ ”

“ ”

“ ”

2.

3. 2021 1 -2021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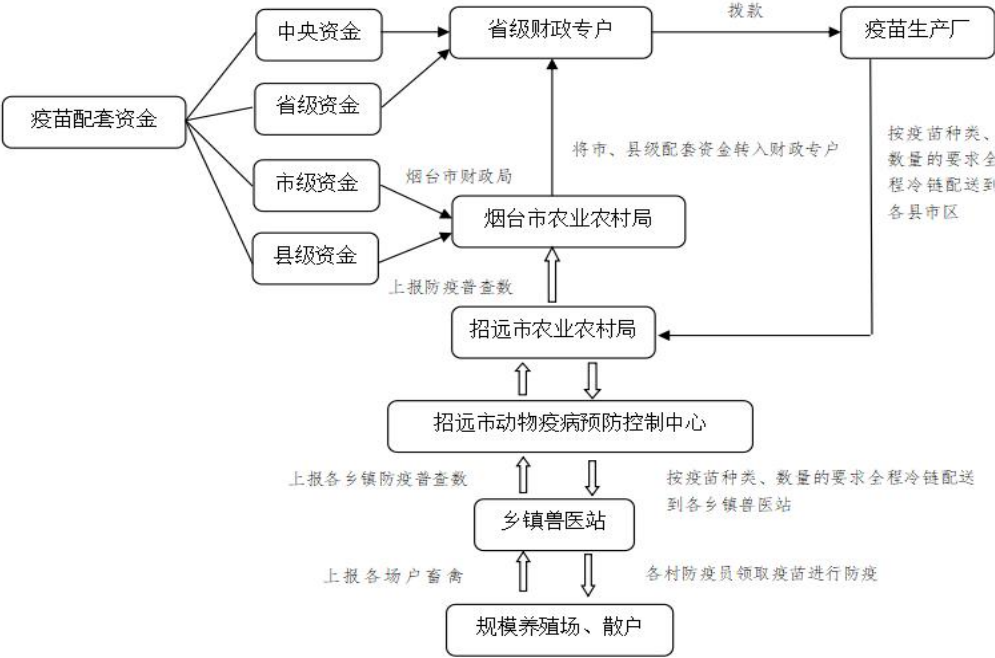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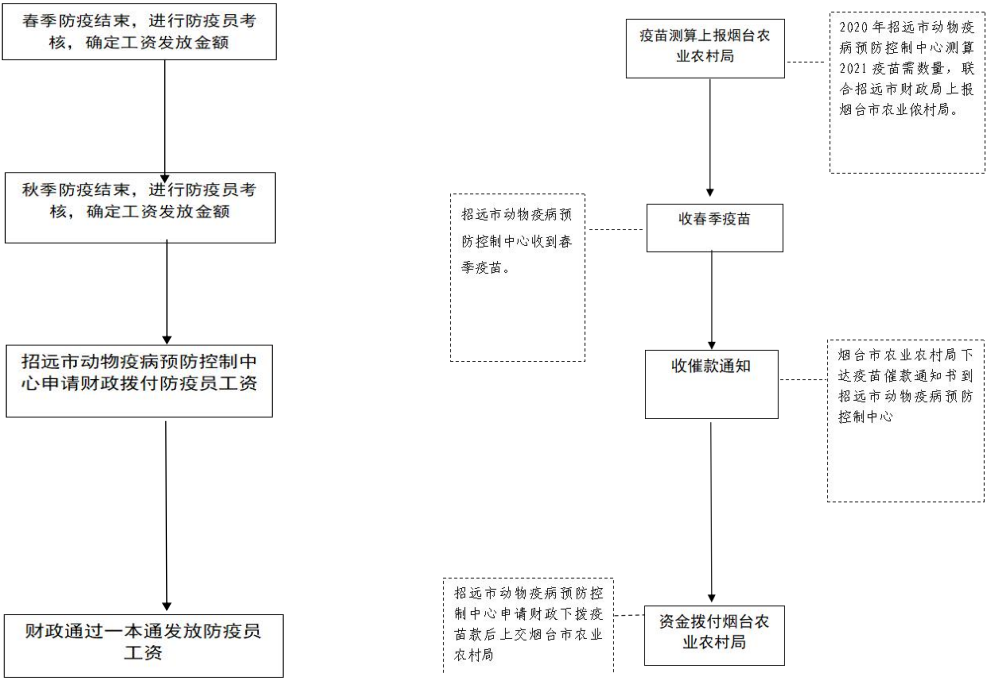
3.

“ ”

4.



1-1



1-2

1-3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万元
	其中：招远财政拨款	144万元	其中：招远财政拨款	144万元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抗体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技术培训等，全面掌握和分析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状况、病原分别和发生流行规律，及时发现疫情隐患，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发布预警预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提高畜禽抗病力，减少病死动物，减轻病死畜禽污染环境情况和处理压力，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养殖户增产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实施开展重大动物强制免疫,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基层防疫员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及时合规发放，保障招远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90%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100%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及时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无疫情暴发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无生物污染
	可持续影响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健全
	满意度指标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

<2021

>

2021

10

2014

2014 1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44

2021 12 31

（三）评价依据

1 2021

2020 33

2 2021

2021 20

3 2014

2014 117

4 2021

2020 84

5

2021 2021 32

6

2021 4

7

2020 44

8

2020 59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1

2

3

4

2.

1

2

90	100
80	90
60	80
0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3 53

2020 10

2020 3

“ ” “ ”

“ ‘ ’ ” “ ”

“ ” “

17 34 7 30 30 30 4 10 100

表9：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奖补资金支付给防疫员和补助单位	①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控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合规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防疫点、防疫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3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疫苗管理情况、防疫员管理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规范（2分）； ②疫苗管理规范（1分）； ③防疫员管理规范（1分）； ④“先打后补”补助实施规范（2分）； 以上各项中每发现一处管理不规范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②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口蹄疫应免家畜、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免疫密度达到100%； ②口蹄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③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考察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和补助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C12 产出质量 (9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和抽检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②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考察对防疫员补助的发放是否符合《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	根据防疫员发放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为100%，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不合规发放事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C13 产出 时效 (3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实施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完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及时开展春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②及时开展秋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③日常免疫工作开展及时，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工作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考察对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②“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10分)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避免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的效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强免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对于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①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显著，得5分； ②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一般，得3分； ③无积极作用，不得分。	
		D12 生态效益 (4分)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考察空瓶及过期疫苗回收销毁是否按规定处理，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察看，分析打分： ①空瓶按规定回收且都进行了规范处理（2分）； ②废弃疫苗采取符合生物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2分）； 若有因废弃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该指标则不得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3 可持续影响 (6分)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对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D14 满意度 (10分)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表10：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王小玲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刘洪东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3	张恩民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陈雪娇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5	林 晶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王 洁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魏雅楠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评价专员

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1.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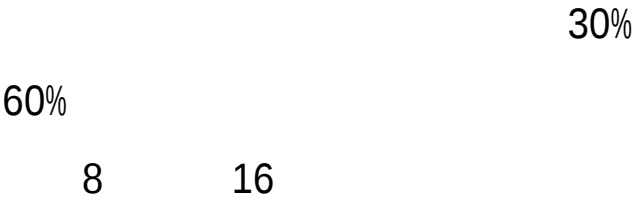
4

5

6

2.

3.



4.

1

2

3

4

5.

6.

7.

1

2

3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86.78

“ ”

“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724

690

2021

70

9.25

0.2 5 180 100

4 2

2021 H5+H7

216.21 0 30.02 0

1.06 0 -A 0.32

0 3.69

0 10 0

96 0 32 0

-A 0.4 230.5

5

0 6 45.8

505

2.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1	疫苗款-“先打后补”补助	35,100.00
2	疫苗款-统一采购	427,387.50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3	防疫员工资	197,512.50
4	设备采购和试剂费用	700,545.00
5	评审费及其他	8,469.00
合计		1,369,014.00

1,440,000.00

1,369,014.00, 70,986.00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6.78

“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 7.5 3

3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1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2014

>

2021

2021

1

4

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
合计			4	3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2021

1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 2 分，得 1 分

1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1

3 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0.5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0.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合计			3	1.5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0.5分

“ ”

0.5 0.5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0.5分

2021

2020 84

2014

2014 117

0.5 0.5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0.5分

2021 144

427,387.5 “ ”

35,100.00 197,512.5

780,000.00 2021

606,000.00 197,512.5

0.5 0.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30 24.88 2

9 8.3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1	0.88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9	8.38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1分

2021 144

144 100%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4 2021 5 28

35,100.00 2021 7 12 427,387.50 2021 11

15 780,000.00 2021 12 24 197,512.50

1,440,000.00

1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1分，得0.88分

1,369,014.00 95.07%

0.88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1.5分

0.5 1.5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2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2

21 16.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2.5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4.5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1.5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1
合计			21	16.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2021 2021

“ ”

1.5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2分

2021

505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2.5

“ ”

2021

“ ”

300 2020 2 “

” 2021 27 “ ”

0.5 2.5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4.5

“ ”

1.5 4.5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1.5

1.5 1.5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1

1

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0 27
30 2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6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0
	C12 产出质量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6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3
	C13 产出时效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3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3
合计			30	27

C111

6

6

2021

表5.1 2021年群体免疫密度统计表

种类	存栏数（万头/万只）	免疫数（万头/万只）	群体免疫密度
猪	53.68	49.30	91.84%
牛	2.67	2.44	91.50%
羊	7.99	7.30	91.26%
鸡	412.74	405.31	98.20%
鸭	5.37	5.22	97.30%
鹅	3.17	3.08	97.25%

98.20%

97.30%

97.25%

2021

90%

91.84%

91.50%

2021

90%

91.26%

2021

90%

6

C112

6

6

2021

表5.2 2021年度免疫密度统计表

种类	应免数（万头/万只）	免疫数（万头/万只）	应免疫密度
猪	49.30	49.30	100.00%
牛	2.44	2.44	100.00%
羊	7.30	7.30	100.00%
鸡	405.31	405.31	100.00%
鸭	5.22	5.22	100.00%
鹅	3.08	3.08	100.00%

100% 6

C113 “ ” 2 0

2021 300 “ ”

2 2021 2020

2021

“

” 2021

“ ”

C121 6 6

2021

2021

251

7925

1269

24603

5.3

5.4

表5.3 2021年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场合格数	场合格率	样品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禽流感	63	63	100%	4623	4609	99.70%
口蹄疫（O型）	140	140	100%	2471	2441	98.79%
口蹄疫（A型）	4	4	100%	130	130	100.00%
小反刍兽疫	44	44	100%	701	688	98.15%
合计	251	251	100%	7925	7868	99.28%

表5.4 2021年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样品数	阳性数	阳性率	备注
禽流感荧光RT-PCR	32	1161	0	0	
口蹄疫荧光RT-PCR	2	8	0	0	3ABC阳性
小反刍兽疫荧光RT-PCR	1	30	0	0	
非洲猪瘟荧光PCR	1223	20874	0	0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PCR	2	80	0	0	
禽白血病病毒ELISA抗原检测	9	2450	0	0	
合计	1269	24603	0	0	

90%

100%

1291

40703

3

10

5.5

表5.5 2021年动物疫病非免疫抗体结果统计表

项目	场户数	阳性场数	场阳性率	样品数	阳性数	阳性率
布鲁氏菌病	1147	2	0.17%	38067	6	0.02%
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	142	1	0.70%	2536	4	0.16%
猪伪狂犬E抗体检测	2	0	0	100	0	0
合计	1291	3	0.23%	40703	10	0.02%

C132 3 3

2021 12 7 2021

2021 12 24

“ ”

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30 27.4

30 27.4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5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5
	D12 生态效益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2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6
	D14满意度	D1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4
合计			30	27.4

D111 5 5

2021

5

D112 5 5

D121													5		
													4	2	
D131													2	2	
														6	6
D141													6		
													10	9.4	
99															121
															“
	/	/	”	“	”	“	”	“	”	“	”	“			
	/	/	”		100%	80%	50%	30%	0%						

93.56%

9.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90%

20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疫苗出入库及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1.

“

”

“

”

0

P201212J

100	156	180	
2.			
		250ml /	500
	100		
			0
P210202J	200	146	
3.			

（二）档案记录规范性不足

（三）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不彻底

2021				
“	”			
	300		2020	2
“	”	2021	27	“
”				

（四）防疫员补助核算管理需继续优化

	150	/	/	
	2021			20 / /
10292	/	/		
			1200	/ /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疫苗出入库和使用管理

1.

“ ”

“ ”

2.

3.

（二）提高档案记录规范性

“

”

（三）积极推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15%

“

”

（四）加强防疫队伍建设

“

”

附件

1.

2.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调查问卷（防疫员）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调查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招远市基层动物防疫员，目的是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属于_____乡镇。

2. 您对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的标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认为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 及时 ☐ 不及时

4. 您对基层防疫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此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调查问卷（养殖户）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调查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招远市养殖户，目的是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是以下哪种养殖户：

☐ 普通散户

☐ 规模养殖场

2. 您养殖何种禽畜？（可以多项选择）

☐ 鸡

☐ 鸭

☐ 鹅

☐ 猪

☐ 牛

☐ 羊

3. 您养殖的禽畜是否注射过免费的疫苗？

☐ 是

☐ 否

4. 如果您属于规模养殖场，您是否申请了“先打后补”？

☐ 是

☐ 否（如果选择此项，请在下方简述一下未申请的理由）

5.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此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非常 /满意/ 十分显 著	满意/ 比较显 著	一般	不满 意/不 明显	否/非 常不 满意/ 无作 用	合计	单项满 意度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您对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的标准是否满意？		60	30	9			99	89.39%
您认为基层动物防疫员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99					99	100.00%
您对基层防疫员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是否满意？		54	32	13			99	86.97%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防疫员满意度）		67	29	3			99	92.63%
您对疫苗注射的效果是否满意？（养殖户满意度）		97	21	3			121	94.88%
综合满意度			93.56%					
调查 结论	满意度较好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0.5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0.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分)	0.5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1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0.88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 (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1.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奖补资金支付给防疫员和补助单位	①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欠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防疫点、防疫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项目实施制度执行有效（3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5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6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管理情况、疫苗管理情况、防疫员管理以及“先打后补”补助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规范（2分）； ②疫苗管理规范（1分）； ③防疫员管理规范（1分）； ④“先打后补”补助实施规范（2分）； 以上各项中每发现一处管理不规范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5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工作补助经费发放登记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免疫档案、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资料、防疫承诺责任书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3分，扣完为止。	1.5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项目 产出(30分)	C11 产出数量 (18分)	C111 群体免疫密度达标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②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12 应免禽类、家畜免疫密度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口蹄疫应免家畜、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禽类免疫密度达到100%； ②口蹄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③小反刍兽疫应免家畜免疫密度达到100%；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13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	2	考察招远市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根据免疫档案记录和补助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规模养殖“先打后补”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 产出质量 (9分)	C121 免疫抗体合格率	6	考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抗体合格率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根据免疫档案和抽检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②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③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以上每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条件则可得相应分值，否则扣除该项分值。	6
			C122 防疫员补助发放合规率	4	考察对防疫员补助的发放是否符合《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	根据防疫员发放记录进行分析打分： ①工作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2分）； ②防疫员工作明细记录规范，补助测算依据充分（2分）；	3
		C13 产出时效 (3分)	C131 免疫工作及时性	3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实施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完成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及时开展春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②及时开展秋季防疫集中免疫工作，得1分； ③日常免疫工作开展及时，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项工作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3
			C132 补助发放及时性	3	考察对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和“先打后补”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分析打分： ①基层防疫员的工作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②“先打后补”补助发放及时，得1.5分；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10分)	D111 避免重大动物疫病暴发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避免疫病暴发，保障了人民财产安全的效果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强免区域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D112 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5	考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实施对于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媒体新闻分析打分： ①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显著，得5分； ②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一般，得3分； ③无积极作用，不得分。	5
		D12 生态效益 (4分)	D121 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规范性	4	考察空瓶及过期疫苗回收销毁是否按规定处理，保障环境不受病毒感染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察看，分析打分： ①空瓶按规定回收且都进行了规范处理（2分）； ②废弃疫苗采取符合生物安全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2分）； 若有因废弃垃圾或环境感染事例，该指标则不得分。	2
		D13 可持续影响 (6分)	D131 全面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6	对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方面进行评价	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6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4 满意度 (10 分)	D141 社会公 众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 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 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 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 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 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9.4
合 计				100			86.78

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水务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水务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项目期内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有关建议	11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立项	13
（二）项目预算	1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3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4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八、意见建议	5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0
附件	51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河湖是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的重要基础。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工作任务。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我省河湖划界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仍然存在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等问题，有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各地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让山东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的指示要求，将河湖划界作为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级负责、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招远市水务局根据《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水管字〔2017〕15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开展全市河道管理范围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

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要求,省水利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河道(含湖泊,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禁采的除外,下同)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工作。招远市水务局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立即进行部署,组织对辖区内具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统一编制科学采砂(含禁采)规划。

2. 实施目的

科学合理地推进全省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缓解各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期内安排预算430.00万元,其中:2020年安排预算50.00万元,2021年预算批复380.00万元。2020年12月17日,招远市水务局将项目资金50.00万元支付给施工单位。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间: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2. 项目具体内容: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确保认真贯彻落实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维护河库综合功能,招远市水务局按照《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水管字〔2017〕15号)、山东省

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决定开展45条镇级河道划界工作,分别为李格庄河、夏甸河、曲城河(响水河)、万深河、北崔家河、庙头郭家河、东庄河、曲马沟河、孙家河、大秦家河、大秦家南河、赵沟河、马山河、北路家河、道东河、林家河、张家河、张石埠河、河埃河、崔家河、侯家河、月牙河、金家沟河(寨里河)、邢家河、寨里南河、郭家埠河、付家河、辽清河、万家河、滕家河(泊子河)、北五里河、东寨里河(老母猪河)、张画刘家河(联盟河)、姜家河、贾家河、下庄河、岭上河、西霞坞河、黄土河、张画河、沟上村南河、官家河村东河、陈家河、梦芝河、潘家河,总长为177.94km。划界工作包括地籍测绘,界桩(界牌)、公告牌制作安装,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实施划界数据库建设等。

招远市水务局根据烟水函〔2019〕71号《关于抓紧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鲁河湖函字〔2019〕1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要求,对招远市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共11条,分别为:大沽河、薄家河、留仙庄河、方家河、下林庄河、界河、罗山河、钟离河、单家河、诸流河、淘金河,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道共42条;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库8座,分别为:灵山水库、堡子水库、芦山水库、罗山水库、龙王水库、徐家庄水库、张石埠水库、陈家水库,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水库212座,编制《招

远市河道(水库)采砂规划报告》。

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进行逐条河(库)进行独立的编制,形成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50平方公里以下的42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采用适当简化集中打包编制,形成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二) 项目期内绩效目标

1.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45条镇级以下河道划界工程。

2.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完成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下的42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43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

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水务局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 文件存档。(3) 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5.88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强化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了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

基本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拖欠资金，预算调整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等问题；同时此项目跟公众参与度息息相关，存在宣传不足、公众知晓率不高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8.50	1.50	85.00%
2	过程	30.00	20.38	9.62	67.93%
3	产出	30.00	30.00	0.00	100.00%
4	效益	30.00	27.00	3.00	90.00%
	合计	100.00	85.88	14.12	85.88%

1. “决策”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贯彻落实水利部、山东省水利厅以及烟台市水务局出台的关于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但存在预算额度未及时调整、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的问题。

2. “过程”得分率67.93%。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支付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

题。

3. “产出”得分率为100%。

按照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文件要求,招远市水务局开展了镇级河湖划界以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了包括地籍测绘,界桩(界牌)、公告牌制作安装,历史洪水调查,划界数据库建设等划界工作,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进行逐条河(库)独立的编制,形成了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下的45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采用适当简化集中打包编制,形成了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均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4. “效益”得分率90.00%。

通过河道划界工作,强化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了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最大限度地利用河道治理中涉及的砂石资源,满足新形势下河道采砂管理的需要,缓解了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有力维护了河道采砂秩序,促进了

经济社会发展。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公众知晓度不高、不了解划界工作以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资金问题考虑不全面

该项目2020年招远市水务局批复预算430.00万元，实际签订采购合同金额264.64万元，未及时调整预算；2020年实际拨付工程款50.00万元，用于支付河道划界工程款及工程相关审计款，2021年申请预算资金仍为380.00万元，未根据采购合同进行预算编制；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剩余工程款项仍未到位。

（二）社会公众对项目认知度不高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访谈，社会公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必要性以及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有的民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没有概念，项目成果应用亟需提升。原因是主管单位对于政策推广宣传力度不大，网络媒体中相关报道较少。

六、有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在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验收结果，全面考虑工程量的变化，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二）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建议主管部门通过举办基层培训、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成果；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开辟宣传栏、制作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河湖生态意识，真正做到“让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河湖是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的重要基础。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重要工作任务。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我省河湖划界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仍然存在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等问题，有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不清，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各地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让山东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的指示要求，将河湖划界作为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级负责、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招远市水务局根据《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水管字〔2017〕15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开展全市河道管理范围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

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要求,省水利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河道(含湖泊,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禁采的除外,下同)采砂管理规划编制工作。招远市水务局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立即进行部署,组织对辖区内具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统一编制科学采砂(含禁采)规划。

2. 项目实施条件

一是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向有关河(湖)长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划界工作合力。省级将河湖划界工作纳入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地也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二是落实责任。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请相关部门开展具体划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县可成立由水利、自然资源、财政、民政、住建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河湖划界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实施。

三是督促调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量大、政策性强、问题复杂,各地要明确具体工作部门,落实责任人,必要时抽调熟

悉业务、政策的人员组建专班开展工作。省水利厅通过山东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调度划界进度，各地要及时通过系统报送河湖划界进展情况。

3. 项目实施目标 and 意义

山东省地处华东沿海，跨黄、淮、海三大流域，水系发达，库湖棋布。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界”)对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河道砂石资源是河床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建筑原料。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对于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缓解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4. 项目立项依据

表1.1：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水利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	(办河湖函〔2019〕1054号)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	(鲁河湖函字〔2019〕18号)
烟台市水利局	《关于抓紧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烟水函〔2019〕71号)
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

(二) 项目预算

根据招远市水务局对招远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办公室《关于呈报招远市2020年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实

施方案的请示》(招水重点〔2020〕1号)的批复,批复工程预算总投资365万元;根据招远市水务局对招远市水源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办公室《关于呈报招远市河道(水库)采砂规划报告工作方案的请示》(招水重点〔2020〕2号)的批复,批复工程预算总投资65万元,合计预算430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划界的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总共45条河流,分别为李格庄河、夏甸河、曲城河(响水河)、万深河、北崔家河、庙头郭家河、东庄河、曲马沟河、孙家河、大秦家河、大秦家南河、赵沟河、马山河、北路家河、道东河、林家河、张家河、张石埠河、河埃河、崔家河、侯家河、月牙河、金家沟河(寨里河)、邢家河、寨里南河、郭家埠河、付家河、辽清河、万家河、滕家河(泊子河)、北五里河、东寨里河(老母猪河)、张画刘家河(联盟河)、姜家河、贾家河、下庄河、岭上河、西霞坞河、黄土河、张画河、沟上村南河、官家河村东河、陈家河、梦芝河、潘家河,总长为177.94km;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进行逐条河(库)进行独立的编制,形成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50平方公里以下的42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5座水库采用适当简化集中打包编制,形成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

2. 项目所在区域: 招远市。

3.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月-2021年12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资金拨款与监督单位：招远市财政局，负责监督预算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预算单位：招远市水务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2. 项目期内目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45条镇级以下河道划界工程；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完成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下的42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的编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

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43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

（2）《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18号）

（3）《关于抓紧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烟水函〔2019〕71号）

（4）《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

（5）《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7)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8)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 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 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

(3)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界桩制安完成率”、“公告牌完成率”、“《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验收资料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等指标。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8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1：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落实 (4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2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 资金使用 (8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 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 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 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调整手续完整（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项目资金支付给 施工单位	①项目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 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 分值。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 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 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 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 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 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2 组织实施 (1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设备和物资配备是否落实到位、信息支撑是否满足要求。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2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考察项目政府采购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过程是否合理规范	①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政府采购过程合理、规范（2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6分)	C111 界桩制安完成率	4	考察河道划界工程界桩制安完成情况 界桩制安完成率=界桩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界桩制安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12 公告牌完成率	4	考察河道划界工程公告牌制安完成情况 公告牌制安完成率=公告牌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公告牌制安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13 地籍测绘完成量	4	考察河道划界地籍测绘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验收结论进行分析打分： ①测绘河道数量完成情况（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按权重计算得分； ②测绘河道长度完成情况（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按权重计算得分。
			C114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	4	考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合同规定《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 产出质量 (10分)	C121 河道划界工作成果达标情况	6	对河道划界三个标段工作成果达标情况分别进行评价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以及验收结论分析打分，每一标段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C122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	4	考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达标情况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采砂规划报告》达标个数/合同规定《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100%	根据实际达标数量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达标率100%得满分； ②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达标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3 产出时效 (4分)	C131 河道划界工作完成及时性	2	考察河道划界各标段工作是否在合同期内完成	在合同期内完成，得满分；每拖延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C132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及时性	2	考察《采砂规划报告》是否在合同期内完成	在合同期内完成，得满分；每拖延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0分)	D111 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	5	对河湖划界工作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提高公众对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80%-90%（含）得4分，70%-80%（含）得3分，60%-70%（含）得2分，50%-60%（含）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D112 河道采砂规划公众知晓度	5	对河道采砂工作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提高公众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的认知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80%-90%（含）得4分，70%-80%（含）得3分，60%-70%（含）得2分，50%-60%（含）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D12 经济效益 (5分)	D12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	对于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缓解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以及媒体报道、当地建筑市场沙价平稳程度进行评价打分： ①沙价平稳，得5分， ②沙价基本平稳，得3分， ③沙价不平稳，不得分。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D13 生态效益 (5分)	D13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是否促进当地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现场观察进行评价打分： ①效果显著，得5分， ②效果基本显著，得3分， ③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D14 可持续影响 (5分)	D141 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5	对于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现场观察进行评价打分： ①效果显著，得5分， ②效果基本显著，得3分， ③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D15 满意度 (5分)	D1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考察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见下表：

表3.2：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王小玲	女	高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2	刘洪东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3	张恩民	男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陈雪娇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林 晶	女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王 洁	男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魏亚楠	女		评价专员

表3.3：外聘专家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1	杨洪勇	男	教授	鲁东大学
2	韩 存	男	教授	山东工商学院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

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分类，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

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6) 组织召开论证会，评价小组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招远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招远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 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88分，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强化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了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基本实现河道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存在拖欠资金，预算调整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等问题；同时此项目跟公众参与度息息相关，存在宣传不足、公众知晓率不高等问题。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由于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集中，现场评价已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对项目进行分析、计算、打分，得出项目评价结果。

表4.1：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8.50	20.38	30.00	27.00	85.88
得分率	85.00%	67.93%	100.00%	90.00%	85.88%

1. “决策”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贯彻落实水利部、山东省水利厅以及烟台市水务局出台的关于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但存在预算额度未及时调整、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的问题。

2. “过程”得分率67.93%。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支付不及时、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

3. “产出”得分率为100%。

按照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文件要求，招远市水务局开展了镇级河湖划界以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了包括地籍测绘，界桩(界牌)、公告牌制作安装，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实施划界数据库建设等划界工作，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进行逐条河(库)独立的编制，形成了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对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下的45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采用适当简化集中打包编制，形成了综合成册的《采

砂规划报告》。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均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4. “效益”得分率90.00%。

通过河道划界工作，强化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了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了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最大限度地利用河道治理中涉及的砂石资源，满足新形势下河道采砂管理的需要，缓解了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有力维护了河道采砂秩序，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公众知晓度不高、不了解划界工作以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评价，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8.5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水利部、山东省水利厅以及烟台市水务局出台的关于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任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以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文件精神及烟台市经济发展和政策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必要、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山东省水利厅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

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1年底前我市需完成镇级河道划界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组织对辖区内具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所有河道,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科学采砂(含禁采)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3.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2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0.5
合计			4	3.5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分值1分, 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19〕37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鲁河湖函字〔2019〕37号)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分值2分, 得2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指标,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分值1分, 得0.5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但存在未及时根据划界标准变化，变更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程序规范性	1	0.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合计			3	2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河道划界工作包括地籍测绘，界桩(界牌)、公告牌制作安装，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实施划界数据库建设等，预算单位根据各项工作编制预算，预算内容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12 预算编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0.5分

根据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内容，部门预算编程序规范；但在编制过程中未根据采购合同及时变更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0.5分

项目初期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但在后期工程量变化的情况下，未重新调整资金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30分，得分20.49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12分，得分为3.8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2	0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0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0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0.38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12	3.88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0分

招远市财政局共批复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430万元，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1.6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0分

经核查，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仅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0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11.6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1.5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调整手续不完整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2分，得0.38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存在拖欠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38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18分，得分为16.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2
		B2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3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1.5
	合计		18	16.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2分

招远市水务局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向有关河(湖)长汇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划界工作合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分值2分，得2分

通过评价，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制度执行规范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3 政府采购规范性，分值4分，得3分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过程合理，但存在中标通知书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不符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通过检查，招远市水务局对于项目立项资料、政府采购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存档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2分，得1.5分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都进行了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但存在绩效自评不够客观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0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界桩制安完成率	4	4
		C112 公告牌完成率	4	4
		C113 地籍测绘完成量	4	4
		C114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	4	4
	C12 产出质量	C121 河道划界工作成果达标情况	6	6
		C122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	4	4
	C13 产出时效	C131 河道划界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C132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及时性	2	2
合计			30	30

C111 界桩制安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界桩制安完成率=界桩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界桩制安个数*100%=1608/1596*100%=100.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2 公告牌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公告牌制安完成率=公告牌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公告牌制安个数*100%=92/90*100%=102.2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3 地籍测绘完成量，分值4分，得4分

采购合同规定地籍测绘工作量为45条河道及总长度177.94公里的测绘，施工单位实际完成45条河道及总长度177.94公里的测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4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发现施工单位完成了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的11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8座水库单独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完成了50平方公里以下的42条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212座水库综合成册的《采砂规划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1 河道划界工作成果达标情况，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划界验收材料，三标段的工作均已按照《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提交工作成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C122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专家评审资料，《采砂规划报告》已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要求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31 河道划界工作完成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划界验收材料，三标段施工单位河道划界工作均在合同期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132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根据招远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供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验收材

料，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提交了《采砂规划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7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3.0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	5	4
		D112 河道采砂规划公众知晓度	5	3
	D12 经济效益	D12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	5
	D13 生态效益	D13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5
	D14 可持续影响	D141 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5	5
	D15 满意度	D1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30	27

D111 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分值5分，得4分

根据调查问卷及社会访谈，社会公众对河湖管理范围知晓率为81%，项目了解程度不高，对河湖划界的意义认识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分值5分，得3分

根据调查问卷及社会访谈，社会公众对河道采砂规划知晓率为72%，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可采期、可采量、可采区了解不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12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分值5分，得5分

根据社会访谈以及当地媒体报道，了解到项目期内，当地建筑市场砂价平稳，通过采砂规划有效缓解了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

盾，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13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划界工作，使河湖管理范围边界清晰，侵占河湖、破坏河湖问题极少发生，提升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通过河道采砂规划，严厉打击了非法采砂，维护了河势稳定，保护了河道及生态安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141 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分值5分，得5分

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D151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86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是”、“一般”、“不满意/否”分别按100%、5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5.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快速、有效

招远市水务局在接收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转发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烟

河长办函〔2019〕31号)、关于抓紧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烟水函〔2019〕71号)后,及时组织实施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并在短期内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果。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项目效益显著

通过科学合理地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通过河道采砂规划,在保证安全和生态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监管,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 资金问题考虑不全面

该项目2020年招远市水务局批复预算430.00万元, 实际签订采购合同金额264.64万元, 未及时调整预算; 2020年实际拨付工程款50.00万元, 用于支付河道划界工程款及工程相关审计款, 2021年申请预算资金仍为380.00万元, 未根据采购合同进行预算编制;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剩余工程款项仍未到位。

(二) 社会公众对项目认知度不高

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访谈，社会公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必要性以及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有的民众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没有概念，项目成果应用亟需提升。原因是主管单位对于政策推广宣传力度不大，网络媒体中相关报道较少。

八、意见建议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在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结合工程验收结果，全面考虑工程量的变化，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二）加强项目成果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建议主管部门通过举办基层培训、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工作成果；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开辟宣传栏、制作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河湖生态意识，真正做到“让山绿起来、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抽查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满意	一般	否/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您了解河道划界工作项目吗		21		9	30	70.00%
您认为河道划界工作是否有必要		28	2		30	96.67%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河湖管理水平效果如何		29	1		30	98.33%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		25	1	4	30	85.00%
您对河道划界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25	4	1	30	90.00%
综合满意度			88%			
调查结论	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全体社会公众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问题2为了解宣传渠道，不计入满意度分值。

招远市河道采砂规划项目调查问卷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目的是考察河道采砂规划项目实施效果。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您了解河道采砂规划工作项目吗？

☐了解 ☐不了解

2、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河道采砂规划项目的？

☐政府宣传 ☐报纸 ☐电视节目、广播 ☐微信 ☐其他

3、您认为河道采砂规划工作是否有必要？

☐合理、便捷 ☐一般 ☐不合理、便捷

4、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效果如何？

☐效果显著 ☐效果一般 ☐没效果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

☐是 ☐一般 ☐否

6、您对河道采砂规划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河道采砂规划项目具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满意	一般	否/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您了解河道采砂规划工作项目吗		21		9	30	70.00%
您认为河道采砂规划工作是否有必要		22	3	5	30	78.33%
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效果如何		23	1	6	30	78.33%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		22	2	6	30	76.67%
您对河道采砂规划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25	4	1	30	90.00%
综合满意度			78.67%			
调查结论	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全体社会公众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问题2为了解宣传渠道，不计入满意度分值。

附件2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2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0.5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0.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0.5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落实 (4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0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2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0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 资金使用 (8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0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调整手续完整（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5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项目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	①项目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0.38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2 组织实施 (1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招远市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3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3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设备和物资配备是否落实到位、信息支撑是否满足要求。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2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B2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考察项目政府采购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过程是否合理规范	①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政府采购过程合理、规范（2分）；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3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1.5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6分)	C111 界桩制安完成率	4	考察河道划界工程界桩制安完成情况 界桩制安完成率=界桩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界桩制安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C112 公告牌完成率	4	考察河道划界工程公告牌制安完成情况 公告牌制安完成率=公告牌制安实际个数/合同规定公告牌制安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13 地籍测绘完成量	4	考察河道划界地籍测绘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验收结论进行分析打分： ①测绘河道数量完成情况（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按权重计算得分； ②测绘河道长度完成情况（2分），完成得2分，未完成按权重计算得分。	4
			C114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	4	考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率=《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合同规定《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100%	根据实际完成数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 ②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C12 产出质量 (10分)	C121 河道划界工作成果达标情况	6	对河道划界三个标段工作成果达标情况分别进行评价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以及验收结论分析打分，每一标段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6
			C122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	4	考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达标情况 《采砂规划报告》达标率=《采砂规划报告》达标个数/合同规定《采砂规划报告》编制个数*100%	根据实际达标数量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分析打分： ①达标率100%得满分； ②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达标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C13 产出时效 (4分)	C131 河道划界工作完成及时性	2	考察河道划界各标段工作是否在合同期内完成	在合同期内完成，得满分；每拖延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C132 《采砂规划报告》完成及时性	2	考察《采砂规划报告》是否在合同期内完成	在合同期内完成，得满分；每拖延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0分)	D111 河湖管理范围公众知晓度	5	对河湖划界工作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提高公众对河湖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80%-90%(含)得4分,70%-80%(含)得3分,60%-70%(含)得2分,50%-60%(含)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4
			D112 河道采砂规划公众知晓度	5	对河道采砂工作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提高公众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的认知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得满分,80%-90%(含)得4分,70%-80%(含)得3分,60%-70%(含)得2分,50%-60%(含)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D12 经济效益 (5分)	D12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	对于规范河道采砂秩序,缓解当地建筑市场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以及媒体报道、当地建筑市场沙价平稳程度进行评价打分: ①沙价平稳,得5分, ②沙价基本平稳,得3分, ③沙价不平稳,不得分。	5
		D13 生态效益 (5分)	D13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对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是否促进当地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现场观察进行评价打分: ①效果显著,得5分, ②效果基本显著,得3分, ③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5
		D14 可持续影响 (5分)	D141 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5	对于提升河湖管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行评价	根据社会访谈、现场观察进行评价打分: ①效果显著,得5分, ②效果基本显著,得3分, ③效果不显著,不得分。	5

河道划界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5 满意度 (5分)	D151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考察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5
合 计				100			85.88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部门：招远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5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6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6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总体绩效目标	8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0
（五）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3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意见建议	15
--------------	----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	----

（一）项目立项	17
---------------	----

（二）项目预算	20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21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3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	----

（一）评价目的	23
---------------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4
------------------	----

（三）评价依据	24
---------------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6
--------------------	----

（五）评价指标体系	27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38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3
-----------------	----

（一）综合评价结论	43
-----------------	----

（二）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43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4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44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48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53
六、项目主要绩效	55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八、意见建议	57
附件	5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各责任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落到位，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招远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相继印发《招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革创新等工作，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2. 实施目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落到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健康权益，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经济安全、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20 万元，其中：招远市财政局 2021 年拨付 148.72 万元，2022 年拨付 71.39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 144.83 万元，其中：聘请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支出 18.34 万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费用 38.52 万元，购买及租用设备支出 11.71 万元，安全生产协管员工资支出 14.15 万元，督查调研及聘请专家各项费用支出 62.1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1）按照《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规定，对辖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9 家非煤矿山、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9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15 家商贸企业）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17 家商贸企业、10 家带储存、87 家加油站、23 家化工企业、61 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2）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情况以及应急准备情况等方面。

（3）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方式，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2. 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 2021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列入计划的 35 家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列入计划的 137 家一般监督检查企业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全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599 家次，查处隐患 1299 条，整改问题 1299 条；聘请省级专家对全市 8 家地下矿山及尾矿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购买大功率排水设备 1 台；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调研及聘请专家安全生产诊断等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招远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监督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并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提高执法精准度，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各行各业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区域性安全风险，综合使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

革创新等工作，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烟台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方面的文件。

（2）《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等招远市有关绩效评价管理方面的文件

（3）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逐级汇总各个指标得分，得出该项目的综合得分。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总体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 号）文件，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0 分）、过程（30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7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7 个三级指标，35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主评人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审定实施方案，复核绩效评价报告。同时，选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细化分为两个工作小组，每组由一名组长和两名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评价专员负责申报材料的抽查核实，以及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现场调查和问卷的发放收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 7 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3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设备采购和专家专项执法检查任务，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

产形势稳定向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资金管理方面有欠缺，资金到位率为 67.60%，预算执行率为 97.38%；安全检查制度和监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2021 年度全市范围内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导致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2.43	27.50	21.00	80.43
得分率	95.00%	74.77%	91.67%	70.00%	80.43%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5.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预算编制的程序规范，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74.77%。

该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内控制度健全，实施流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资金及时支付；但在资金管理方面有欠缺，资金到位率为 67.60%，预算执行率为 97.38%；2021 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项目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1.67%。

该项目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设备采购和专家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努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产出情况整体较好。但 2021 年度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反映出监督检查质量有欠缺。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70.00%。

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75.86 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效益情况整体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未设立专账核算。

项目资金未设置专账管理，未按要求设置专项资金明细核算，项目资金支出与其他专项资金支出混同核算，不利于资金监管。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规范、不严谨。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漏项。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现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设立目的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精神，项目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应当达到降低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造成经济损失的效果。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对指标的设置不够细致。

（三）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安全监管工作有漏洞。

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75.86 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同时暴露出项目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

六、意见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核算要求，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指定的项目和用途，不得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其他支出混淆核算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高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加强预算绩效文件政策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部门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结合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防止缺项、漏项，并细化分解四级

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明确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监管工作要做到规范留痕、闭环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完整、准确、及时，一企一档，分类管理，必要时可引入科技手段，助力监管全过程留痕。二是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专业支撑作用，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做好日常和专项督查督导，强化各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期安全监管，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近年来，我国在安全生产上下了很大功夫，整体安全生产形势有了很大好转。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的形势依然极其严峻、极其复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思想上毫不放松、行动上真抓实干。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各责任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推动安全发展

理念落实落细落到位，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招远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相继印发《招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革创新等工作，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落到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经济安全、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项目立项依据

表 1.1：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 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发〔2016〕3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鲁政发〔2004〕13 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鲁发〔2008〕17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6〕6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10〕77 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8〕5 号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20〕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鲁安发〔2020〕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鲁安发〔2021〕1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	鲁安发〔2021〕25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烟政发〔2004〕40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0〕7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烟政发〔2010〕100 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烟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安〔2020〕15 号
招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招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招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招安办函〔2021〕78 号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20 万元。招远市财政局 2021 年拨付 148.72 万元，2022 年拨付 71.39 万元。具体拨付明细如下：

表 1.2：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文号	日期	名称	金额（元）
1	招财企指〔2021〕57 号	2021.04.25	《关于拨付专项经费的通知》	183,400.00
2	招财企指〔2021〕67 号	2021.05.24	《关于拨付专项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3	招财企指〔2021〕92 号	2021.08.13	《关于拨付专项经费的通知》	385,200.00
4	招财企指〔2021〕99 号	2021.09.06	《关于拨付专项经费的通知》	89,800.00
5	招财企指〔2021〕112 号	2021.10.11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628,751.00
6	招财工指〔2022〕53 号	2022.08.01	《关于拨付专项经费的通知》	713,891.68
拨付合计				2,201,042.6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1) 按照《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规定，对辖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9 家非煤矿山、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9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15 家工贸企业）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17 家工贸企业、10 家带储存、87 家加油站、23 家化工企业、61 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

(2)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情况以及应急准备情况等方面。

(3) 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方式，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2. 项目所在区域

招远市。

3.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招远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监督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并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2.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1）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协管员，组织开展并配合上级部门对全市安全生产进行巡查、考核和监督。

（2）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监督管理驻招中央、省管、烟台市管和我市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全媒体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格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提高执法精准度，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2. 年度目标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各行各业领域存在的系统性和区域性安全风险，综合使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扎实做好制度完善、专项整治、基础提升、改革创新等工作，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

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招远市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4）《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5）《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6）《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

（8）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9）《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

（10）《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

（11）《关于印发招远市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招财〔2020〕71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资料、项目管理数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数字烟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

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群体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0~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总体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

参考《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文件，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招远市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等指标。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决策（10 分）、过程（30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7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7 个三级指标，35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情如下表：

表 3.1：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3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 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 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 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 1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 分）；
	A2 绩效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 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 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 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 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 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 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 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 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 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 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0.5 分。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落实 (2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 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 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得满分； 未按照规定时间拨付，得分为实际到位资金/预 算批复资金*权重分。
		B12 资金使用 (6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 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 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 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 用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 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 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 完整，每发现一项扣除 0.5 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2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3 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 1/3 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 2 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 50%进行扣除。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7 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考察安全检查制度、监管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安全检查制度执行有效（2 分） ②安全监管制度执行有效（2 分） 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国家、省、市问责，本指标不得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抽查监督检查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执法、调查取证、处罚程序规范（2 分） ②出具的案件调查报告符合规定（2 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检查记录、考核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规范、真实、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资料不规范、不真实或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2 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2 分）。
C 产出 (30 分)	C1 项目产出 (30 分)	C11 产出数量 (12 分)	C11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4	考察项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实际监督检查次数/计划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小于 100%的，得分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权重分。
			C112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	4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大功率排水设备的数量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13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	4	考察项目单位聘请的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的覆盖率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覆盖率为 100%，得满分；覆盖率小于 100%的，得分为专项执法检查覆盖率*权重分。
		C12 产出质量 (13 分)	C121 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	4	考察项目单位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为 100%，得满分；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小于 100%的，得分为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权重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2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	4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大功率排水设备的质量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123 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5	考察辖区内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分： ①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不得分； ②年度内发生较大事故或一般事故，得 50%权重分； ③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
		C13 产出时效 (5 分)	C13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5	考察项目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监督检查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监督检查未如期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30 分)	D11 社会效益 (12 分)	D111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的提升效果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满意度： 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 3%； 满意度 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D112 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的效果	①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效果显著，得满分； ②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效果一般，得 50%权重分； ③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无效果，不得分。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D12 经济效益 (6 分)	D121 降低安全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降低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效果	①未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得满分; ②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含) 以下的, 得 50%权重分; ③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不得分。
		D13 可持续影响 (4 分)	D131 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效果	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包括: ①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小组机构设置健全、职责分工清晰, 监督检查内容明确、形式多样、方法可行、安排合理; ②分领域、分小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常态化的运行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则得满分, 不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D14 满意度 (8 分)	D141 企业满意度	2	考察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 95% (含) 以上, 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94% (含) -95%分, 扣除权重分的 3%; 调查问卷满意度 93% (含) -94%分, 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 扣完为止。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D1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 3%； 调查问卷满意度 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评价组成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见下表：

表 3.2：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王小玲	女	高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2	冷传循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3	孙立成	男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4	陈 阳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董 蕾	女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邹 伟	男	会计师	评价专员
7	孙金南	女		评价专员

表 3.3：外聘专家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1	杨洪勇	男	教授	鲁东大学
2	韩 存	男	教授	山东工商学院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主评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

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项目经理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项目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评价专员负责申报材料的抽查核实，以及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现场调查和问卷的发放收集，评价专员由有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组成。

外聘专家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审核各项目资料，对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打分，以及对评价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

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

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单一、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评价工作组要求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 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3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设备采购和专家专项执法检查任务，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资金管理方面有欠缺，资金到位率为 67.60%，预算执行率为 97.38%；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2021 年度全市范围内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导致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 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9.50	22.43	27.50	21.00	80.43
得分率	95.00%	74.77%	91.67%	70.00%	80.43%

1. “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5.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预算编制程序规范，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 “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74.77%。

该项目实施条件完备、内控制度健全，实施流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资金及时支付；但在资金管理方面有欠缺，资金到位率为 67.60%，预算执行率为 97.38%；2021 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项目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3. “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1.67%。

该项目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设备采购和专家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努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产出情况整体较好。但 2021 年度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反映出监督检查质量有欠缺。

4. “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70.00%。

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75.86 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效益情况整体未达到预期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9.5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

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相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该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与上级政策相符，为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所必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

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全媒体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格局。该项目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121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招远市财政局预算批复，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4 分，得分为 3.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0.5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3.5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烟安〔2020〕15 号）、《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方案》（招安办函〔2021〕78 号）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

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 1 分，得 0.5 分

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分别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相符，但发现其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合计			3	3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编制预算，通过内部审核上报招远市财政局进行批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2.43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6.4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0.35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0.68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1.9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8	6.43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1 分，得 0.35 分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到位 148.7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60%。根据评分标准扣 0.65 分，该指标得 0.35 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1 分，得 0.68 分

经核查，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2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拨付资金 148.72 万元到位及时，其余资金未及时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扣 0.32 分，该指标得 0.68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 1.9 分

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到位 148.72 万元，资金支出 144.8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38%。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该指标得分 1.9 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未设立专项资金专账管理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 1.5 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22 分，得分为 1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B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4	4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3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4	2
合计			22	16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为强化执法责任，落实执法措施，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制定了《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内容、形式、方法和安排，作出执法人员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的确定和测算说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人员、设备、物资、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已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 0 分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但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对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负有责任，暴露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监管制度执行有欠缺。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该指标得 0 分。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记录、执法记录等文件，安全执法、调查取证、处罚程序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 号），事故调查处理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复查记录、处罚通报等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 4 分，得 2 分

经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及时，但不够客观和规范。一是该项目 2021 年项目预算执行数为 144.83 万元，执行率为 65.83%，故项目执行情况得分应为 6.58 分；二是效益指标不能客观反映全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5 分。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三级指标，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4	4
		C112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	4	4
		C113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	4	4
	C12 产出质量	C121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	4	4
		C122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	4	4
		C123 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5	2.5
	C13 产出时效	C13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5	5
合计			30	27.5

C11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小组核查《关于申请调整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招应急〔2021〕35 号）和监督检查记录，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 9 家非煤矿山企业、9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发证企业、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5 家涉爆粉尘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进行重点执法，对 23 家化工企业、10 家带储存、87 家加油站、61 家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17 家工商贸企业作为一般监督检查企业进行重点抽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12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核查采购合同、发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项目单位按照计划采购大功率排水设备 1 台，采购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13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为深刻汲取栖霞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和招远市曹家洼金矿“2·17”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项目单位聘请省级专家对全市地下矿山及尾矿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经核查执法检查记录，省级专家对全市 8 家地下矿山及尾矿库进行专项检查，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21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小组核查监督检查记录以及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记录，项目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22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核查项目单位的验收资料以及沟通访谈记录，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C123 安全事故发生频次，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通过查询政府网站、新闻、网络媒体报道，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该指标得 2.5 分。

C13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在年度内完成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1 分，共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D111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6	6
		D112 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6	3
	D12 经济效益	D121 降低安全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0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4	4
	D14 满意度	D141 企业满意度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1

D111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通过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提升极大”、“提升较大”、“提升一般”、“提升较小”、“无提升”分别按 100%、80%、60%、30%和 0%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得出满意度为 96.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D112 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询政府网站、新闻、网络媒体报道，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反映出该项目实施对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的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D121 降低安全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分值 6 分，得 0 分

通过查询政府网站、新闻、网络媒体报道，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75.8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6 分，该指标得 0 分。

D131 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分值 4 分，得 4 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制度等文件，项目单位结合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执法检查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明确、形式多样、方法可行、安排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41 企业满意度，分值 2 分，得 2 分

通过对监督检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按 100%、80%、60%、3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5.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142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6 分，得 6 分

通过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按 100%、80%、60%、3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7.7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全市安全管理工作。

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招远市应急管理局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实现安全生产专家资源共享，以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全市安全管理工作。为充分发

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保证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专家的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设置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组别，真正做到“专业人干专业事”。

（二）强化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安全防范底线。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在观念引领、知识传播、舆论推动、文化支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以及社会公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开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在招远电视台、《今日招远》设置安全警示教育专栏，全方位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和广度。

（三）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烟应急〔2020〕53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摸底，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库，全面掌握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现状，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监管类别，确定监管等级和层级，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未设立专账核算。

项目资金未设置专账管理，未按要求设置专项资金明细核算，项目资金支出与其他专项资金支出混同核算，不利于资金监管。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

规范、不严谨。

（二）绩效目标设置有漏项。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现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漏项，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设立目的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精神，项目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应当达到降低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造成经济损失的效果。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对指标的设置不够细致。

（三）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安全监管工作有漏洞。

2021 年度招远市发生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75.86 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同时暴露出项目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

八、意见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核算要求，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指定的项目和用途，不得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擅自改变用途，不得

其他支出混淆核算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高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加强预算绩效文件政策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部门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结合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防止缺项、漏项，并细化分解四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明确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监管工作要做到规范留痕、闭环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完整、准确、及时，一企一档，分类管理，必要时可引入科技手段，助力监管全过程留痕。二是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专业支撑作用，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做好日常和专项督查督导，强化各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期安全监管，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监督检查企业)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对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目的是考察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贵单位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发证企业、工商贸企业）

☐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工商贸企业、带储存、加油站、化工企业、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点）

2. 贵单位在 2021 年度受到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的频率是？

☐ 0 次 ☐ 1 次 ☐ 2-3 次 ☐ 4-5 次 ☐ 6 次以上

3. 您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典型案例等）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态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5. 您

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专业水平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7.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贵单位安全生产意识的提升程度是？

☐ 提升极大 ☐ 提升较大 ☐ 提升一般 ☐ 提升较小 ☐ 无提升

8.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本项目效果调查具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

调查问卷统计表（监督检查企业）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项满意度
	非常满意/提升极大	满意/提升较大	一般/提升一般	不太满意/提升较小	非常不满意/无提升	合计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您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典型案例等）是否满意？	23	2	0	0	0	25	98.40%
您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态度是否满意？	19	6	0	0	0	25	95.20%
您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16	9	0	0	0	25	92.80%
您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人员的专业水平是否满意？	18	7	0	0	0	25	94.40%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贵单位安全生产意识的提升程度是？	21	4	0	0	0	25	96.80%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21	4	0	0	0	25	96.80%
综合满意度	95.73%						
调查结论	企业满意度较好						

备注：问题 1 和 2 仅为了了解企业基本信息，不做满意度统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目的是考察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是否接受过社区或企业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

☐ 是 ☐ 否

2. 您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政策、典型案例等）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社区或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社区或企业公共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开性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我市安全生产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本项目效果调查具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

调查问卷统计表（社会公众）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项满意度
	非常 满意/是	满意	一般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否	合计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您是否接受过社区或企业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	50	0	0	0	0	50	100.00%
您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政策、典型案例等）情况是否满意？	45	5	0	0	0	50	98.00%
您对社区或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是否满意？	42	8	0	0	0	50	96.80%
您对社区或企业公共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42	8	0	0	0	50	96.80%
您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开性是否满意？	45	5	0	0	0	50	98.00%
您对我市安全生产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42	8	0	0	0	50	96.80%
综合满意度	97.73%						
调查结论	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附件 2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3 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 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 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 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 1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 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 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 分）；	1
	A2 绩效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分)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 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 分）；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 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 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1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A221 绩效目标细 化、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 量、质量、成本、时效、效 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 的绩效指标, 以及指标内容 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 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50%权 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 扣除相应的分 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 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 得 50%权 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 扣除相应的分 数。	0.5
			A222 绩效指标与任 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 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 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 相匹配, 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 相匹配, 得 0.5 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 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投入 (3 分)	A31 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 (2 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 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 相符, 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 得 50%权 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50%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 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 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 得 50%权重分, 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 考虑因 素全面, 得 50%权重分, 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 重进行相应扣分。	1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0.5 分。	1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落实 (2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0.35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得满分； 未按照规定时间拨付，得分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权重分。	0.68
		B12 资金使用 (6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1.9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每发现一项扣除 0.5 分。	1.5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 组织实施 (22 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3 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 1/3 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3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 2 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 50%进行扣除。	2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7 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 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考察安全检查制度、监管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安全检查制度执行有效（2 分） ②安全监管制度执行有效（2 分） 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国家、省、市问责，本指标不得分。	0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抽查监督检查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执法、调查取证、处罚程序规范（2 分） ②出具的案件调查报告符合规定（2 分）	4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检查记录、考核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规范、真实、齐全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资料不规范、不真实或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 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2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2分)。	2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2分)	C111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4	考察项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实际监督检查次数/计划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为100%, 得满分;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小于100%的, 得分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权重分。	4
			C112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	4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大功率排水设备的数量	大功率排水设备采购完成率为10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C113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检查覆盖率	4	考察项目单位聘请的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的覆盖率	专家对地下矿山及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覆盖率为100%, 得满分; 覆盖率小于100%的, 得分为专项执法检查覆盖率*权重分。	4
		C12 产出质量 (13分)	C121 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	4	考察项目单位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为100%, 得满分; 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小于100%的, 得分为安全检查问题整改率*权重分。	4
			C122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	4	考察项目单位采购大功率排水设备的质量	大功率排水设备验收合格,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C123 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5	考察辖区内安全事故发生频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分: ①年度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 不得分; ②年度内发生较大事故或一般事故, 得50%权重分; ③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得满分。	2.5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3 产出时效 (5 分)	C131 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时效	5	考察项目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时间	监督检查按计划完成, 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监督检查未如期完成,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30 分)	D11 社会效益 (12 分)	D111 提升企业安全 生产意识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企业安全生 产意识的提升效果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满意度: 满意度 95% (含) 以上, 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94% (含) -95% 分, 扣除权重分的 3%; 满意度 93% (含) -94% 分, 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 扣完为止。	6
			D112 保持安全生 产形势总体平稳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持安全生 产形势保持稳定的效果	①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效果显著, 得满分; ②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效果一般, 得 50% 权重分; ③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无效果, 不得分。	3
		D12 经济效益 (6 分)	D121 降低安全事 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	6	考察项目实施对保障企业安 全生产,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降低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效果	①未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得满 分; ②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含) 以下的, 得 50% 权重分; ③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 元以上的, 不得分。	0
		D13 可持续 影响 (4 分)	D131 建立安全监 管长效机制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建立安全监 管长效机制的效果	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包括: ①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小组机构设置健全、职责分 工清晰, 监督检查内容明确、形式多样、方法可 行、安排合理; ②分领域、分小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常态化的 运行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则得满分, 不符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招远市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4 满意度 (8 分)	D141 企业满意度	2	考察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 3%； 调查问卷满意度 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2
			D1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 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 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 3%； 调查问卷满意度 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 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80.43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1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项目立项	14
（二）项目预算	17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7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3
三、评价基本情况	24
(一) 评价目的	2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4
(三) 评价依据	25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42
(二) 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4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4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4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5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5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八、意见建议	5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8
附件	6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乘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烟民〔2017〕17号），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计算出市县两级每年应负担的保险费，招远市每年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

2. 实施目的

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208.9万元。2021年6月24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将保费208.9万元支付给承保单位。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2. 项目具体内容：招远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按照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保费，为招远市全市562820人、200331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

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这十三种自然灾害以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五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房屋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保险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种，灾害公众责任险以人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4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3元）标准计算；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以户为单位，按照每户每年3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2元）标准计算。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为全市人民投保，保险公司为若干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烟台市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保体由1家首席承保公司和7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按照保费比例共同承担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和赔款分摊工作。2021年度首席承保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在不损害其他共保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共保体就本项目承保、理赔等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保险经纪公司协商解决。共保保险公司遵守首席承保公司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协商结果，并无条件执行。本项目还引入了保险经纪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作为第三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协助投保、理赔、接报案、案件调解处理和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208.9万元，实际执行20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自2021

年7月至2022年6月立案93起，销案12起，未结案10起，完成赔付71起，赔款241.84万元。已结案件中财产险案件结案47起（暴风导致的财产损失5件，火灾导致的财产损失42件），赔款19.99万元，人身险案件24起（火灾导致的人身伤亡7件，溺水导致的人身伤亡7件，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人身伤亡10件），赔款221.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市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100%，2021年度案件按标准进行赔付，树立政府公信力，减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208.9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

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4. 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应急局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 文件存档。(3) 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6.41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明晰，招远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实

施过程及结果的监管力度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对于该项政策的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9.00	1	90.00%
2	过程	30.00	24.50	5.5	81.67%
3	产出	30.00	27.86	2.14	92.87%
4	效益	30.00	25.05	4.95	83.50%
	合计	100.00	86.41	13.59	86.41%

1. “决策”得分率为90.00%。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预算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2. “过程”得分率81.67%。

该项目资金支付及时，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市级领导小组和保险机构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招远当地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监管程度有待提高，监督考核制度不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存档不够完整，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产出”得分率为92.87%。

根据招远市公安系统户籍人数562820人、200331户缴纳了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保险覆盖率为100%，全年赔付案件71起，案件赔付达标率100%，但案件办理不够及时，全年案件结案率为89.25%。

4. “效益”得分率83.50%。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一定程度上减少财产和人身损失，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促进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群众满意度高。但部分地区居民不太了解该项政策，政策普及力度需继续加强；案件赔付不及时，居民抗灾害效果仍有提高空间；项目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影响项目持续性。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自评重要程度需加强

主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設置过于简单，只针对投保人数、户数、金额及满意度设置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产出效益；对绩效自评不够重视，绩效自评评分不够客观公正，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本年评价数据及自评结果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指出“各设区的市、各县要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

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但招远市应急局缺乏相关考核制度，对项目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保险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直接影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不利于提高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如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赔付统计表，理赔时间（报案时间与结案时间的时间差）平均为93.84天，最短的报案当天即给予赔付，最长的306天结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案件理赔时间长达315天尚未结案。

（三）保险理赔结果未充分利用，基层安全宣传范围需扩大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赔付统计表，案件最多的齐山镇19起案件，赔付839,938.00元，案件最少的蚕庄镇1起案件，赔付3,685.95元，部分镇街可能存在宣传不够到位的情况；发生最多的案件并非暴风等自然灾害，而是火灾案件，平均赔付金额最大的是溺水案件，另外煤气引发的中毒及火灾案件特点明显，共19起，赔付771,642.28元，居民安全意识宣传不够到位。

由此可见，各镇街的宣传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提升居民抗风险能力，从根源上减少案件发生，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

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责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编制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便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二）参与保险理赔的全过程，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监督考核

建议主管单位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建立对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考核监督制度，督促各承保机构和组织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在年度承保期末，项目预算单位还应通过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承保机构和组织进行考评，对承保机构在本年度合同履行、案件处理和投诉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建议主管单位、首席承保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尽快处理解决积压的未结案件，并对项目运行机制、案件处理流程、保险条款、保险服务运行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完善保险条款和保险处理流程，对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问题及时优化和改进。

（三）充分利用理赔分析结果，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安全宣传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我市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群众对保险的知晓率和认知程度直接影响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建议主管单位根据承保机构理赔结果，对发生理赔案件较多的镇

街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对理赔案件少的镇街扩大宣传范围。

建议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秉持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我省灾害救助体系，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烟民〔2017〕17号），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烟台市公安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计算出市县两级每年应负担的保险费，招远市每年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

2. 项目实施条件

（1）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省级建立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协调我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山东银保监局负责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业务进行监管。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协助做好损失核定等工作。烟台市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2）成立省级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运营管理中心。按照公开、公正、专业、透明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顾问服务机构，在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实施承保机构入围资格的招

标。并与中标的承保机构共同组成省级代理中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信息系统，负责全省风险评估、承受理赔、防灾防损、数据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3）确定承保机构。根据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省准入的保险承保机构。入围承保机构每三年招标一次。各设区的市按照“统招分签”的原则从中自主选择主承保机构和共保机构，主承保和共保机构一般不少于 5 家，一个承保机构原则上主承保不超过我省设区的市总数的二分之一。

3.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4. 项目立项依据

表1.1 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35号
山东省委、省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8〕18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64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应急发〔2019〕58号
烟台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烟民〔2017〕17号

（二）项目预算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208.9万元；2021年6月24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将保费208.9万元支付给承保单位。

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资金按照每人每年4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3元）、每户每年3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2元）标准进行。根据烟台市要求，招远市全域范围内投保人的基数参照2019年《招远市统计年鉴》（562820人）、户的基数参照2019年全市总户数由市公安局提供（200331户），招远市承担保费为208.9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具体内容

招远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根据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保费，为招远市

全市562820人、200331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这十三种自然灾害以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五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房屋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保险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种，灾害公众责任险以人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4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3元）、每户每年3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2元）标准进行。每年6月底缴纳保费进行投保，本次投保周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投保后，每人人身救助金最高限额15万元，每户房屋救助金最高限额5万元。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为全市人民投保，保险公司为若干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烟台市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保体由1家首席承保公司和7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按照保费比例共同承担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和赔款分摊工作。2021年度首席承保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在不损害其他共保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共保体就本项目承保、理赔等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保险经纪公司协商解决。共保保险公司遵守首席承保公司与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协商结果，并无条件执行。本项目还引入了保险经纪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作为第三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协助投保、理赔、接报

案、案件调解处理和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

2. 保险基本内容

（1）基本保障范围

①暴风、暴雨、洪涝、干旱、龙卷风、台风、风雹、雪灾、雷击、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低温冷冻、地震、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保障对象溺水，以及在居家期间发生火灾、爆炸、触电、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燃煤）中毒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②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

③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居民住房室内财产损毁。

④见义勇为、抢险救灾人员的伤亡。

⑤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⑥其他政府认定需要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本身无责，但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2）基本保障额度

①以设区的市统算，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15倍。如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18倍。

②每人人身救助金限额15万元。

③每户房屋救助金限额5万元。

④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600元。

⑤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25万元/人。

⑥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60元/人/月。

3. 项目所在区域：招远市。

4.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7月-2022年6月。

5.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为208.9万元，实际执行20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自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立案93起，销案12起，未结案10起，完成赔付71起，赔款241.84万元。已结案件中财产险案件结案47起（暴风导致的财产损失5件，火灾导致的财产损失42件），赔款19.99万元，人身险案件24起（火灾导致的人身伤亡7件，溺水导致的人身伤亡7件，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人身伤亡10件），赔款221.85万元。

表1.2 各镇街案件赔付情况

镇/街	案件数量（起）	赔偿金额（元）
齐山镇	19	839,938.00
毕郭镇	15	269,230.72
金岭镇	8	319,060.00
阜山镇	7	14,668.40
辛庄镇	6	169,851.41
罗峰街道	5	164,750.00
玲珑镇	5	153,000.00
夏甸镇	4	171,342.80

镇/街	案件数量（起）	赔偿金额（元）
大秦家街道	4	139,600.00
张星镇	4	12,070.00
梦芝街道	2	11,240.00
泉山街道	1	150,000.00
蚕庄镇	1	3,685.95
合计	81	2,418,437.28

表1.3 各类案件赔付情况

事故类型	案件数量（起）	赔付金额（元）
暴风	5	1,768.40
溺水	8	829,630.00
煤气中毒	11	747,922.36
火灾	57	839,116.52
合计	81	2,418,437.28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资金拨款与监督单位：招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监督保险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预算单位：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协调各项政府政策及时落实，督促民生综合保险理赔以及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和完善的民生综合保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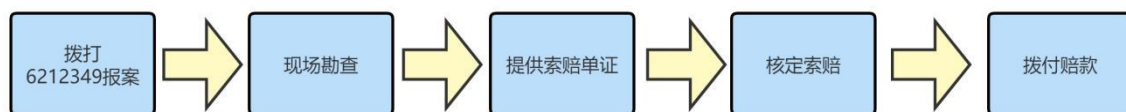
3.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首席承保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中心支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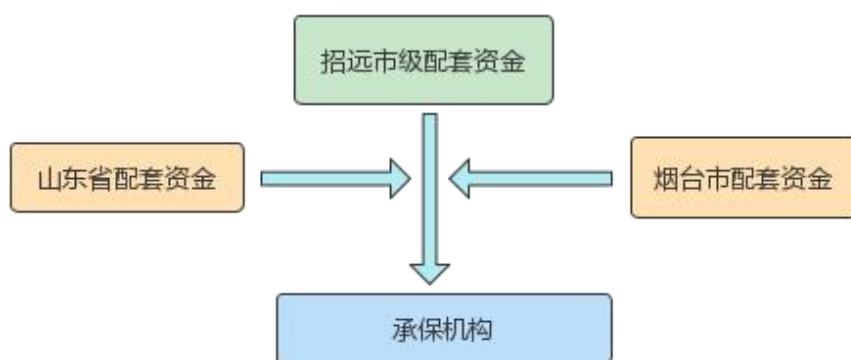
4. 其他协助单位：水利、地震、气象、林业、海洋渔业、住建等部门及时提供灾害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损失核定、防灾防损等工作。

5. 项目受益方：招远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区域内的外来人口。

6. 案件理赔流程：



7. 资金拨付形式：



8. 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依据的相关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表

表2.1 绩效目标表（修正后）

项目名称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7. 1-2022. 6. 30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8. 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 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8. 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8. 9万元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市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100%，2021年度案件按标准进行赔付，树立政府公信力，减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111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		100%
		C112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C121 案件结案率		100%
		C122 案件赔付达标率		100%
		C123 撤案准确率		100%
		C124 信访投诉率		≤2%
	时效指标	C131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1 公众政策知晓度		90%以上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		效果显著
		D113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D121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D13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D141 居民满意度	≥95%

2. 设立依据

项目主管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细化程度不足，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烟民〔2017〕17）等文件对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进行了完善和修正。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208.9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

评价基准日：根据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周期为2021年7月-2022年6月，因此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2）《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

（3）《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8号）；

（5）《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

（6）《中共招远市委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发〔2020〕10号）；

（7）《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政办字〔2020〕20号）；

（8）《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烟台省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政办字〔2020〕16号）；

（9）《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

（10）《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

（11）《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

（12）《转发〈烟台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招财〔2020〕58号）；

（13）《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等。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保险合同、保险宣传册等有关资料；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

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案件结案率”、“案件赔付达标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公众政策知晓度”、“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等指标。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满分为100分[详见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1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 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 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 落实 (3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B12 资金 使用 (9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得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若存在以上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资金支付给保险公司	①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实施 (1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3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等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每有一项制度未设立或设立的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保险公司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组织实施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检查项目实施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案件申报、处理流程规范（2分） ②积极进行政策宣传（1分）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0分)	C1项目产出(30分)		B2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考察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是否有效	检查项目监管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定期对案件处理进度进行监管（2分） ②定期对已结案件进行回访调查（2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2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C11 产出数量 (8分)	C111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	4	考察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是否达到100%进行评价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保险缴纳人数/招远市公安户籍人数*100%	根据缴纳保险明细进行分析打分： ①覆盖率100%得满分； ②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12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	4	考察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是否达到100%进行评价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保险缴纳人数/招远市公安户籍户数*100%	根据缴纳保险明细进行分析打分： ①覆盖率100%得满分； ②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C12 产出质量 (17分)	C121 案件结案率	5	对当年案件处理结案情况进行评价 案件结案率=当年已结案案件数/当年应结案案件数*100%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结案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结案率为权重得分。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2 案件赔付达标率	4	对于符合保险赔付标准的案件赔付金额是否符合保险规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评价 案件赔付达标率=案件赔付符合标准数量/案件赔付总数量*100%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案件赔付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案件赔付达标率为权重得分。
			C123 撤案准确率	4	考察2021年度已立案撤销案件的撤销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撤销案件的撤销理由全部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撤销理由不成立案件，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4 信访投诉率	4	对社会公众的信访投诉情况进行评价 信访投诉率=信访投诉数量/当年案件总数*100%	根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提供的投诉记录进行汇总分析： 信访投诉率在2%以内得满分，每上升1%档扣1分，扣完为止。
		C13 产出时效（5分）	C131 案件处理及时性	5	考察保险公司对于案件处理得及时性，是否存在长期未办结案件的情况	根据资料统计，所有案件均及时结案，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案件处理周期超过200天，扣0.2分，扣完为止。
D 效益（30分）	D1 项目效益（30分）	D11 社会效益（12分）	D111 公众政策知晓度	4	通过对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提高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和防灾减灾意识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90%-95%（含）得3.5分，85%-90%（含）得3分，80%-85%（含）得2.5分，75%-80%（含）得2分，70%-75%（含）得1.5分，65%-70%（含）得1分，60%-65%（含）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	4	考察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打分： 根据2021年度，应结已结案件且赔付标准达标的案件赔付率为权重进行计算打分，该指标得分=赔付案件率*赔付达标率*指标分值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 值		
			D113 提高政府公信力	4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提高政府公信力方面的影响	根据问卷调查和社会调查进行分析打分： ①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得4分； ②调查结果显示80%-90%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得2分； ③调查结果显示70%-80%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D12 经济效益 （5分）	D121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5	购买了民生综合保险，保障居民财产安全，减少损失的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2021年度保险公司理赔金额进行评价打分： 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200%以上，得5分； 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100%以上，得3分； 赔付金额不足保险金额100%的，得1分； 无赔付，不得分。
		D13 可持续影响 （5分）	D13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5	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方面进行评价	①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险资金长期保障； ③保费的长期动态调整机制； ④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⑤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D14 满意度 （8分）	D141 居民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3.2 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执业年限
1	王小玲	女	50	本科、经济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1
2	刘洪东	男	45	本科、会计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18
3	张恩民	男	65	本科、会计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长	39
4	陈雪娇	女	36	本科、会计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11
5	林 晶	女	32	本科、经济	会计师	评价专员	9
6	王 洁	女	38	本科、会计	会计师	评价专员	15
7	魏雅楠	女	28	本科、会计	/	评价专员	6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

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分类，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

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对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6）组织召开论证会，评价小组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招远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现场评价项目的抽查比例为100%，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41分，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良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明晰，招远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监管力度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居民对该项政策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

（二）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按照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分类分析如下：

表4.1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9.00	24.50	27.86	25.05	86.41
得分率	90.00%	81.67%	92.87%	83.50%	86.41%

1. “决策”得分率为90.00%。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出

台的关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预算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2. “过程”得分率81.67%。

该项目资金支付及时，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市级领导小组和保险机构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招远当地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的监管程度有待提高，监督考核制度不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存档不够完整，未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产出”得分率为92.87%。

根据招远市公安系统户籍人数562820人、200331户缴纳了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保险覆盖率为100%，全年赔付案件71起，案件赔付达标率100%，但案件办理不够及时，全年案件结案率为89.25%。

4. “效益”得分率83.50%。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一定程度上减少财产和人身损失，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促进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群众满意度高。但部分地区居民不太了解该项政策，政策普及力度需继续加强；案件赔付不及时，居民抗灾害效果仍有提高空间；项目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影响项目持续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9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方面的决策部署，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文件精神及烟台市经济发展和政策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自2019年起，民生灾害这一事项就划归于应急管理局职责管理范围内，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烟台市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3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得1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批复表进行评价，目标

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是绩效指标设计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置过于简单，只有产出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效益指标，不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合计			3	3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保险分为灾害公众责任险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两种，灾害公众责任险以人为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按照每人每年4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3元）标准计算；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以户为单位，按照每户每年3元（省级财政补助1元、县级财政2元）标准计算。2021年度人口数和户数来源招远市公安局系统数据，预算内容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1分

按照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的通知，为招远市全市562820人、200331户投保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灾害公众责任险以

人为单位，按照每人3元标准计算，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以户为单位，按照每户2元标准计算，全年合计208.9万元，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根据《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的通知》（烟应急〔2021〕33号）规定，“为做好保险合同出单工作，各区市应于6月25日前将县级保费统一缴纳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本年度首承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向各区市出具相应单据凭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得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30分，得分24.5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12分，得分为11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0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2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合计			12	11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2分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批复招远市民生灾害保险费支出项目208.9万元，到位资金20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0分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资金的通知》（烟应急〔2021〕33号），各县市区应于6月25日前缴纳2021-2022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但2021年招远市民生灾害保险费支出项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时间为2021年7月7日，资金到位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2分

经核查，招远市应急局支付保费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截至评价基准日，招远市民生灾害保险费支出项目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3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关于缴纳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资金的通知》（烟应急〔2021〕33号），各县市区应于6月

25日前将2021-2022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统一缴纳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确保全烟台市保险合同按时出单，以防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招远市民生灾害保险费支出项目于2021年6月24日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收支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18分，得分为13.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2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
		B222 组织实施规范性	3	2.5
		B2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1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1
合计			18	13.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2分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民生灾害保险实施政策，制定了相关政策内容，宣传明白纸等文件，但是缺乏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1分，得1分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为全市人民投保，保险公司为若干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烟台市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保体由1家首席承保公司和7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按照保费比例共同承担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和赔款分摊工作，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协调各项政府政策及时落实，督促民生综合保险理赔以及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2 组织实施规范性，分值3分，得2.5分

通过资料检查，招远市灾害民生保险费支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制度基本执行规范有效，案件申报、处理流程规范；招远市共5个街道，9个镇，2022年上半年，应急局对招远市8个镇进行了深入基层的宣传。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2021年下半年的宣传及案件处理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得2.5分。

B223 监督管理有效性，分值4分，得3分

经资料审查，主管部门对案件一周进行一次调度，对十起重难案件进行跟踪处理，缺少对于保险机构的案件处理过程和结案的监督考核，对项目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3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2分，得1分

通过评价，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提交资料、审理以及理赔资料，存档齐全，但主管部门对于项目执行、监管资料缺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2分，得1分

经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有绩效自评表，但绩效自评表缺少效益指标，填写不够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7.86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7.8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	4	4
		C112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	4	4
	C12 产出质量	C121 案件结案率	5	4.46
		C122 案件赔付达标率	4	4
		C123 撤案准确率	4	4
		C124 信访投诉率	4	4
	C13 产出时效	C131 案件处理及时性	5	3.4
	合计		35	27.86

C111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分值4分，得4分

2021年度主管单位为招远市全市562820人投保了灾害公众责任险，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分。

C112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分值4分，得4分

2020年度主管单位为招远市全市200331户投保了灾害家庭房屋保险，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1 案件结案率，分值5分，得4.46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的案件审理明细表分析可知，2021年度招远市全年受理民生灾害保险案件93起，已结案件83起（含撤销案件12起），未结案件10起，案件结案率 $=83/93 \approx 89.2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46分。

C122 案件赔付达标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的案件审理明细表分析可知，2021年度招远市全年已完成赔付案件71起，赔付标准皆符合保险条款的相关规定，案件赔付达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3 撤案准确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的案件审理明细表分析可知，2021年度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撤销案件12起，经评价人员核实撤销原因，撤销案件撤销原因大多是由于重复报案，受损户表述不明确，现场查勘后发现案件不符合保险责任，未发现撤案原因不合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4 信访投诉率，分值4分，得4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诉记录表显示，2021年度信访投诉记录为1条，信访投诉率=1/93≈1.08%，不超过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31 案件处理及时性，分值5分，得3.4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的案件审理明细表分析可知，2021年度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立案案件中有12起案件结案周期超过20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结案件中有4起案件超过200天。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例案件处理周期超过200天扣2%的权重分，该指标得3.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5.05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5.0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公众政策知晓度	4	3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	4	3.05
		D113 提高政府公信力	4	4
	D12 经济效益	D121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5	3
	D13 可持续影响	D13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5	4
	D14 满意度	D141 居民满意度	8	8
合计			30	25.05

D111 公众政策知晓度，分值4分，得3分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90%。据了解，招远市应急局的线上宣传主要依托烟台市应急局

平台，通过公众号、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报道等方式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进行了宣传推广；线下宣传主要是深入基层实地走访，招远市共5个街道，9个镇，2022年度上半年，共走访8个镇，主管单位对于政策的推广宣传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分值4分，得3.05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立案统计表可知，2021年度保险公司对于居民遭受灾害进行保险受理的案件93起，除10起案件未及时进行赔偿，其余83起案件均已结案，其中12起案件销案，剩余71起案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赔偿标准对相应受灾居民进行了保险理赔，有效提高了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案件结案率*赔付达标率*指标分值=71/93*100%*4≈3.05，该指标得3.05分。

D113 提高政府公信力，分值4分，得4分

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及问卷调查，共发放30份调查问卷，其中26份问卷的结果为提升显著，4份问卷的结果为提升比较显著。由此可见，通过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建立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增强了群众对政府抗灾救助的信心，提升国家政府公信力。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计算，居民对政府公信力的满意度达到97.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21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分值5分，得3分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赔付统计表可知，2021年度共为受灾居民赔付241.84万元，占投保金额的115.77%，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100%以上未达到2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D131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分值5分，得4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为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这十三种自然灾害以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五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房屋损失提供保险保障。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招远市的人口及户数，作为投保人为全市人民投保，保费资金由省市共担，保险公司为若干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2021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保体由1家首席承保公司和7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按照保费比例共同承担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和赔款分摊工作。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逐步构建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但灾害民生保险各年度赔付金额波动较大，赔付主要集中在溺水、煤气泄漏、电线老化等原因的火灾等案件，主管单位未针对波动及灾害原因进行安全及保险政策宣传，不利于从源头减少灾害发生，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41 居民满意度，分值8分，得8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是”、“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否”分别按100%、80%、60%、3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6.1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理念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该险种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

2. 全民普惠，全省覆盖。该险种惠及全省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实现全民救助，共享普惠。

3. 实行“五统一、三补充”运行机制。即统一基本保障范围、统一基本保障额度、统一基本保险条款、统一承保机构准入标准、统一定期调整基准费率。各设区的市在省确定的“五统一”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保费缴纳标准、补充保障范围、补充保障额度。

4. 及时调整、保本微利。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根据保险产品的运行和盈利情况及时调整保险费率，实现财政资金效能最大化和灾后救助最优化。

（二）创新运行模式

1. 转变传统单一的政府救灾救助模式，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打造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2. 本项目在运行中引入了保险经纪公司，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协助投保、理赔、接报案、案件调解处理和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这种方式体现了专业化管理的思路，可以弥补行政部门在专业方面的短板。

3. 本项目共由8家保险公司承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是首席承保公司，其余7家是共保保险公司，采用这种方式可以有效地分散承保的风险，从而提高整个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自评重要程度需加强
主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設置过于简单，只针对投保人数、户数、金额及满意度设置绩效指标，不能全面地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产出效益；对绩效自评不够重视，绩效自评评分不够客观公正，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本年评价数据及自评结果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指出“各设区的市、各县要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防灾减灾协作机制，指导监督承

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但招远市应急局缺乏相关考核制度，对项目过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保险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直接影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不利于提高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如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赔付统计表，理赔时间（报案时间与结案时间的时间差）平均为93.84天，最短的报案当天即给予赔付，最长的306天结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案件理赔时间长达315天尚未结案。

（三）保险理赔结果未充分利用，基层安全宣传范围需扩大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招远市2021年度灾害保险赔付统计表，案件最多的齐山镇19起案件，赔付839,938.00元，案件最少的蚕庄镇1起案件，赔付3,685.95元，部分镇街可能存在宣传不够到位的情况；发生最多的案件并非暴风等自然灾害，而是火灾案件，平均赔付金额最大的是溺水案件，另外煤气引发的中毒及火灾案件特点明显，共19起，赔付771,642.28元，居民安全意识宣传不够到位。

由此可见，各镇街的宣传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提升居民抗风险能力，从根源上减少案件发生，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八、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

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责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编制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便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二）参与保险理赔的全过程，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监督考核

建议主管单位完善政府和承保机构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优化理赔服务，建立对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考核监督制度，督促各承保机构和组织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在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查勘、理算、赔付，主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在年度承保期末，项目预算单位还应通过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承保机构和组织进行考评，对承保机构在本年度合同履行、案件处理和投诉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建议主管单位、首席承保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尽快处理解决积压的未结案件，并对项目运行机制、案件处理流程、保险条款、保险服务运行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完善保险条款和保险处理流程，对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问题及时优化和改进。

（三）充分利用理赔分析结果，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安全宣传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我市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群众对保险的知晓率和认知程度直接影响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建议主管单位根据承保机构理赔结果，对发生理赔案件较多的镇

街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对理赔案件少的镇街扩大宣传范围。

建议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和保险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抽查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和保险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调查问卷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目的是考察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实施效果。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您了解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吗？

☐是 ☐否

2、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

☐政府宣传 ☐报纸 ☐电视节目、广播 ☐微信 ☐其他

3、您对理赔流程的合理性、便捷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抗灾害能力的效果是否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比较显著 ☐一般 ☐效果不太显著 ☐没有效果

5、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显著 ☐提高比较显著 ☐一般 ☐提高不太显著 ☐没有提高

6、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具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是否知晓	27				3	30	90.00%
您对理赔流程的合理性、便捷性是否满意？	26	3	1			30	96.67%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抗灾害能力的效果是否显著？	28	2				30	98.67%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提高政府公信力？	26	4				30	97.33%
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27	3				30	98.00%
综合满意度		96.13%					
调查结论	社会公众满意度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全体社会公众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问题2为了解宣传渠道，不计入满意度分值。

附件2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1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 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50%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 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 得50%权重分, 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 扣除相应的分数。	1
			A222 绩效指标 与任务计划的 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 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 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 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 预算额度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 得50%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50%权重分, 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A312 预算编制 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 50%权重分, 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 考虑因素全面, 得50%权重分, 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1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分)	1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落实 (3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2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0
		B12 资金使用 (9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 —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2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得1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若存在以上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3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是否及时将资金支付给保险公司	①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2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按拖欠资金比例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1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2
	B2 组织实施 (1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3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3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等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每有一项制度未设立或设立的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1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保险公司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1
			B222 组织实施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检查项目实施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案件申报、处理流程规范（2分） ②积极进行政策宣传（1分）	2.5
			B2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考察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是否有效	检查项目监管资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定期对案件处理进度进行监管（2分） ②定期对已结案件进行回访调查（2分）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2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1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1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8分)	C111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	4	考察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是否达到100%进行评价 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保险缴纳人数/招远市公安局户籍人数*100%	根据缴纳保险明细进行分析打分： ①覆盖率100%得满分； ②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2 产出质量 (17分)	C112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	4	考察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是否达到100%进行评价 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保险缴纳人数/招远市公安户籍户数*100%	根据缴纳保险明细进行分析打分： ①覆盖率100%得满分； ②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按实际完成率为权重计算得分。	4
			C121 案件结案率	5	对当年案件处理结案情况进行评价 案件结案率=当年已结案案件数/当年应结案案件数*100%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结案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结案率为权重得分。	4.46
			C122 案件赔付达标率	4	对于符合保险赔付标准的案件赔付金额是否符合保险规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评价 案件赔付达标率=案件赔付符合标准数量/案件赔付总数量*100%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案件赔付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案件赔付达标率为权重得分。	4
			C123 撤案准确率	4	考察2021年度已立案撤销案件的撤销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保险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汇总评价： 当年撤销案件的撤销理由全部合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撤销理由不成立案件，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4
			C124 信访投诉率	4	对社会公众的信访投诉情况进行评价 信访投诉率=信访投诉数量/当年案件总数*100%	根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赔偿处理中心提供的投诉记录进行汇总分析： 信访投诉率在2%以内得满分，每上升1%档扣1分，扣完为止。	4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3 产出时效 (5分)	C131 案件处理及时性	5	考察保险公司对于案件处理得及时性, 是否存在长期未办结案件的情况	根据资料统计, 所有案件均及时结案, 得满分; 每出现一例案件处理周期超过200天,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3.4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2分)	D111 公众政策知晓度	4	通过对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宣传方式、力度进行评价, 提高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和防灾减灾意识	通过问卷调查、社会访谈分析打分: 公众知晓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 90%-95% (含) 得3.5分, 85%-90% (含) 得3分, 80%-85% (含) 得2.5分, 75%-80% (含) 得2分, 70%-75% (含) 得1.5分, 65%-70% (含) 得1分, 60%-65% (含) 得0.5分, 60%以下不得分。	3
			D112 提高居民抵抗灾害的能力	4	考察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 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 避免因灾返贫,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打分: 根据2021年度, 应结已结案件且赔付标准达标的案件赔付率为权重进行计算打分, 该指标得分=赔付案件率*赔付达标率*指标分值	3.05
			D113 提高政府公信力	4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提高政府公信力方面的影响	根据问卷调查和社会调查进行分析打分: ①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 得4分; ②调查结果显示80%-90%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 得2分; ③调查结果显示70%-80%认为提高政府公信力, 得1分; 70%以下不得分。	4
		D12 经济效益 (5分)	D121 减少居民财产损失	5	购买了民生综合保险, 保障居民财产安全, 减少损失的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2021年度保险公司理赔金额进行评价打分: 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200%以上, 得5分; 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100%以上, 得3分; 赔付金额不足保险金额100%的, 得1分; 无赔付, 不得分。	3

2021年招远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3 可持续影响 (5分)	D131 完善防 灾减灾救灾体 制机制	5	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机制方面进行评价	①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科学合理有效； ②保险资金长期保障； ③保费的长期动态调整机制； ④保障机制长期发挥作用； ⑤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 以上五项各占1/5权重分,持续效果明显得相应权重 分，无持续效果不得分。	4
		D14 满意度 (8分)	D141 居民满意 度	8	考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 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 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8
合 计				100			86.41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总体绩效目标	3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有关建议	10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立项	12
（二）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 评价依据	17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3
(二) 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3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3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七、存在的问题	46
八、意见建议	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附件	4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国军民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光荣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军人在圆满完成各项军事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扶贫济困等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实际行动为民造福，谱写了拥政爱民的新篇章。可以说，军人及其家属为我国的国防安全 and 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也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指示，以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为目标，规范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2. 实施目的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促进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提高部队战斗力和巩固国防，加强领导，发动群众，讲求实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法规，契合强军兴军的新要求、适应经

济建设的新形势、关切军人军属的新期盼，不断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工作活力，促进拥军优属活动不断深入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4月29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下达拥军优属慰问预算资金91.3万元。资金用于购买慰问品、支付慰问金、制作抗战老军人纪念册、拥军示范店铜牌和印制荣军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支出90.4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具体内容：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对驻招部队领导机关和基层部队官兵、烈士遗属、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普遍走访慰问活动。

遂行军事任务部队走访慰问。对驻地或途经演训部队、执行维和护航等特殊任务的驻军部队及遂行重大军事任务部队官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开展普遍走访慰问活动。

社会化走访慰问。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对驻军基层官兵、现役军人家庭和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3. 项目实施情况

春节期间给所有优抚对象发放慰问信和春联，慰问6个驻军部队和60户立功家庭；“七一”期间慰问51户烈属家庭和257户老军人家庭；“八一”期间慰问17户老复员军人家庭和77户残疾军人家庭，发放54名烈属的慰问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规范全市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在春节期间向所有优抚对象家庭发放慰问信和春联；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6个驻军部队，465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立功军人等优抚对象家庭。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拥军优属项目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

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招远市委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发〔2020〕10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

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资金规模、实施进度、类型、广泛性等因素。现场评价阶段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报告初稿撰写；（2）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文件存档。（3）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7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在重要节日对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走访，加强了军民团结，发扬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但由于本项目的服务对象群体较大，慰问比例较低，慰问走访的覆盖率有待提升。

（二）绩效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如下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	10.00	8.50	1.50	85.00%
2	过程	30.00	27.46	2.54	91.53%
3	产出	30.00	30.00	0.00	100.00%
4	效益	30.00	26.80	3.20	89.33%
	合计	100.00	92.76	7.24	92.76%

1. “决策”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预算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2. “过程”得分率91.53%。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业务监管制度不够完善，项目绩效自评不够客观。

3. “产出”得分率为100.00%。

该项目计划慰问的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均按照计划数量和时间进行走访，无投诉情况，慰问走访情况良好。

4. “效益”得分率89.33%。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驻军官兵和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加强了军民融，加强了优秀事迹宣传工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慰问品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慰问比例较低，优抚力度需持续加强。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走访慰问无具体成文标准

拥军优属慰问资金预算主要依据的是上一年的支出情况，相关政策要求慰问金和慰问品的标准由市里统一规定，目前优抚对象的慰问标准依照了以往民政局的慰问标准，所有优抚对象均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根据提供的采购凭证等材料，发现部分走访慰问采购的慰问品约为100元/人，未达到预计标准；单次慰问各驻军部队之间金额差距较大，未提供制定预算金额的相关依据；

“八一”期间向烈属发放慰问金金额为会议上领导口头传达，并

且无会议纪要，以上标准均无相关正式文件。

（二）绩效目标设置粗浅，绩效自评不够规范

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未做到可量化，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预计走访优抚对象100人以上，实际完成慰问116人，而拥军优属慰问项目预算资金为91.3万元，绩效目标表中计划优抚对象数量明显过少，根据提供的走访慰问名单等材料，2021年实际走访471户，与绩效自评表中填列不符，绩效自评的规范性欠缺。

（三）走访慰问经费不足

根据提供的材料，目前优抚对象群体数量较多，且每年递增，2021年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慰问比例仅有3%，由于工作正规化和规模化，慰问经费有资金缺口，年走访比例较低，几年内难达到全覆盖，容易造成服务对象群体不稳定。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走访慰问标准

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建立多层次慰问标准，例如对慰问走访驻军部队按各部队规模分层，对优抚对象按类别、级别等划分层次，不同层次按实际情况制定不同标准，保证同层次内优抚对象的公平性。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视程度，做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可量化，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

流，对绩效目标做好充分的论证和合理的测算，防止漏项、缺项，做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据实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客观性。

（三）统筹管理优抚对象，建立新的经费投入机制

建议统筹管理信息库内所有优抚对象，根据自然增长趋势，制定完善的优抚计划，提高每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的比例，未达到走访全覆盖前做到慰问对象尽量不重复，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付，在按需申请的同时，可以积极发展多渠道资金来源。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国军民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光荣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军人在圆满完成各项军事任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扶贫济困等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实际行动为民造福，谱写了拥政爱民的新篇章。可以说，军人及其家属为我国的国防安全 and 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也赢得了全社会的尊重。

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7号）和《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的要求，招远市下发了《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招拥〔2021〕1号）和《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招拥〔2021〕2号），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具体安排，增强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市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2.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拥军优属工作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促进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提高部队战斗力和巩固国防，加强领导，发动群众，讲求实效，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法规，契合强军兴军的新要求、适应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关切军人军属的新期盼，不断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工作活力，促进拥军优属活动不断深入发展。

3. 项目立项依据

表2：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山东省委 省政府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7〕7号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	鲁拥发〔2018〕1号
招远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招拥〔2021〕2号
招远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招拥〔2021〕1号

（二）项目预算

根据招远市上年度走访慰问驻招部队所需资金及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数量计算。招远市2021年度需慰问费用为91.30万元。

2021年4月29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下达拥军优属慰问预算

资金91.3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具体内容：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对驻招部队领导机关和基层部队官兵、烈士遗属、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普遍走访慰问活动。

遂行军事任务部队走访慰问。对驻地或途经演训部队、执行维和护航等特殊任务的驻军部队及遂行重大军事任务部队官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走访慰问。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开展普遍走访慰问活动。

社会化走访慰问。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对驻军基层官兵、现役军人家庭和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 项目所在区域：招远市。

3.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次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共涉及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 招远市财政局：

按照军地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依据责任划分，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优抚安置各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2.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并指导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核，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等。

3. 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市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

特殊保障政策，牵头贯彻执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招部队的协调。

4. 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依据的相关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服务改革强军、落实优抚政策、提升军人军属荣誉感，规范全市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完善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在春节期间向所有优抚对象家庭发放慰问信和春联；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6个驻军部队，465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立功军人等优抚对象家庭。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拥军优属项目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

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招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招拥〔2021〕1号）

（2）《关于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招拥〔2021〕2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7号）

（4）《中共招远市委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发〔2020〕10号）

（5）《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政办字〔2020〕20号）

（6）《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

（7）《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政办字〔2020〕16号）

（8）《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

（9）《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

（10）《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招财〔2020〕59号）

（11）《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

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 其他依据

(1) 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

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招远市委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发〔2020〕10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和《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招远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

果，例如“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慰问品发放完成率”、“人员资质符合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指标。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4分）、过程（28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1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 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A222 绩效指标 与任务计划的 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 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A312 预算编制 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分)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不得分。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每发现一项扣除0.5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监控有效，未发现不合规支付（2分）； 以上两项，每项占50%权重，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扣除相应的分值。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合规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 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B222 制度执行 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4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B223 组织实施 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抽查走访、慰问材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走访、慰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1.5分） ②走访、慰问情况属实（1.5分）
			B224 档案管理 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B225 绩效自评 客观性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2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2分）。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2分)	C111 慰问驻军 数量完成率	4	考察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驻军的数量/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12 慰问优抚 对象数量完成 率	4	考察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计划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C11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4	考察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品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品的数量/计划发放慰问品的数量×100%	①慰问品发放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品发放完成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1 人员资质符合率	4	考察慰问的对象是否都符合“双拥”政策。人员资质符合率=符合政策的人员数/实际慰问的人员数×100%	①人员资质符合率为100%得满分； ②人员资质符合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2 产出质量 (12分)	C122 投诉量	4	考察慰问过程中投诉的情况。	投诉数量≤5个得满分，每增加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C123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4	考察慰问金发放准确度，是否有发放错误或退回的情况。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正确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准确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每降低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C13 产出时效 (6分)	C131 走访慰问及时率	3	考察走访慰问及时情况。走访慰问及时率=按时慰问人数/实际慰问人数×100%	①走访慰问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走访慰问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13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3	考察慰问金发放及时情况。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2分)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6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增加市内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6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D12 可持续影响 （8分）	D121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8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建立起一套健全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慰问品监管机制，人员配备充足，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①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②健全慰问品监管机制； ③人员配备充足； 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以上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则得全分，不符情况酌情扣相应分数。
		D13 满意度 （10分）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慰问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调查问卷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4：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执业年限
				专业			
1	王小玲	女	50	本科、经济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1
2	刘洪东	男	45	本科、会计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18
3	张恩民	男	65	本科、会计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长	39
4	陈雪娇	女	36	本科、会计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11
5	林 晶	女	32	本科、经济	会计师	评价专员	9
6	王 洁	女	38	本科、会计	会计师	评价专员	15
7	魏雅楠	女	28	本科、会计	/	评价专员	6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分类，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

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外聘两名专家，借助专家的专业知识为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专业问题提供意见与建议，评价人员借助专家的意见作出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确定由被评价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2. 非现场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 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和资料查阅情况，根据评价体系表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7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在重要节日对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走访，加强了军民团结，发扬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但由于本项目的服务对象群体较大，慰问比例较低，慰问走访的公平性有待提升。

（二）绩效评价分类指标分析

按照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分类分析如下：

表5：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8.50	27.46	30.00	26.80	92.76
得分率	85.00%	91.53%	100.00%	89.33%	92.76%

1. “决策”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工作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相关部门无同类重复项目；预算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2. “过程”得分率91.53%。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完整，执行流程规范，但业务监管制度不够完善，项目绩效自评不够客观。

3. “产出”得分率为100.00%。

该项目计划慰问的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均按照计划数量和时间进行走访，无投诉情况，慰问走访情况良好。

4. “效益”得分率89.33%。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驻军官兵和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加强了军民融，加强了优秀事迹宣传工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优

抚对象的满意度较高，但慰问品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慰问比例较低，优抚力度需持续加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评价，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7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8.5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双拥工作的具体安排，增强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市军

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该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与上级双拥政策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招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将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拥军优属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依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7号）和《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的要求进行立项，取得相关预算指标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3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

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7号）等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2分，得1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但是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设计细化程度不足，扣0.5分，数量、质量指标只填列了“驻招部队、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重点优抚对象”，未做到可量化，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2.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1
		A312 预算编程序规范性	1	0.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合计			3	3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预算内容为走访慰问驻招部队、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与项目工作内容相符，预算内容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12 预算编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0.5分

根据提供的材料，烈士遗属家庭、健在建国前和抗美援朝老军人家庭以及立功军人家庭采购慰问品依照以往民政局慰问标准，按每户300元标准计算；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遗属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市领导在会议上提出“八一”期间向烈士遗属发放慰问金，按每人2000元标准计算；慰问驻招部队按以往慰问标准制定预算金额，慰问烟台警备区及预备役76师慰问品购置资金为16万元，慰问市人武部及预备役226团慰问品购置资金为10万元，走访武警中队和海警工作站慰问品购置资金为2万元左右，未提供慰问资金预算依据，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充分考虑招远市驻招部队、优抚对象和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等方面情况，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30分，得分27.46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9分，得分为8.9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1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1.96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合计			9	8.96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1分

2021年招远市财政局共批复拥军优属慰问费91.3万元，到位资金91.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核查，2021年1月申请并收到预算资金34.8万元，2021年6月申请并收到预算资金15万元，2021年7月申请收到预算资金41.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1.96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拥军优属慰问专项资金支出90.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96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2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账目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3分，得3分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设置了申请、审批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遵照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21分，得分为18.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B23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4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3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3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4	3
	合计		21	18.5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1.5分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部署要求，制定春节期间和“八一”期间走访慰问相关政策内容，但是缺乏慰问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监督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2分

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备齐全，优抚对象信息完整，物资采购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分值4分，得3分

通过评价，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制度基本执行规范有

效，但是当地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不大，无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材料。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3分。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分值3分，得3分

评价人员通过抽查走访慰问的申报资料和实地走访材料，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实地走访材料充足、真实，该项目组织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3分，得3分

通过检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慰问相关统计数据台账、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表、采购合同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分值4分，得3分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慰问优抚对象数量”中，“年度指标值”填列“100余户”，“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列“116户”，通过对预算申请报告、慰问品采购明细以及慰问人员名单等材料核对，实际“年度指标值”应为465户，“实际完成指标值”应为471户，指标填列有误，绩效自评表规范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9.50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9.5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	4	4
		C112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	4	4
		C11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4	4
	C12 产出质量	C121 人员资质符合率	4	4
		C122 投诉量	4	4
		C123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4	4
	C13 产出时效	C131 走访慰问及时率	3	3
		C13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3	3
	合计			30

C111 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2021年预计走访慰问驻军数量6个，实际走访慰问驻军数量6个分别为烟台警备区及预备役76师、市人武部及预备役226团、武警中队和海警工作站，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2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2021年度预计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数量100户以上，实际走访慰问优抚对象471户，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1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分值4分，得4分

本年发放慰问品：烈士遗属家庭51户（“七一”期间发放）、建国前和抗美援朝老军人257人、老复员军人家庭17户、1-4级残疾军人家庭77户、立功军人家庭66户以及6个驻军部队慰问品全部发放到位；本年发放慰问金烈士遗属54人（“八一”期间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1 人员资质符合率,分值4分, 得4分

根据提供的拥军优属名单和慰问走访名单，共走访慰问471户，慰问走访的对象全部符合拥军优属范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2 投诉量,分值4分, 得4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访谈情况，2021年拥军优属慰问过程中无投诉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23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分值4分, 得4分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凭证等材料，“八一”发放慰问金共计10.8万元，全部落实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C131 走访慰问及时率，分值3分, 得3分

根据提供的政策文件和走访慰问材料，春节期间慰问6个驻军部队和60户立功家庭、“七一”期间慰问51户烈属家庭和257户老军人家庭以及“八一”期间慰问17户老复员军人家庭和77户残疾军人家庭，以上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均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13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分值3分, 得3分

根据提供的政策文件和凭证等材料，2021年“八一”期间根据要求向54名烈属发放慰问金，慰问金在7月28日前完成发放，其中4名烈属银行信息有误，退回后在8月3日完成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6.80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6.8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6	5.4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6	5.4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8	7
	D13 满意度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9
合计			30	26.8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分值6分，得5.4分

根据调查问卷，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对于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和获得感提升效果比较明显，但优抚对象群体比较大，并且群体数量逐年递增，慰问资金有限，2021年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慰问的对象仅占3%，个别群体表示获得感不高，该项指标满意度为98%，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4分。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分值6分，得5.4分

根据调查问卷，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效果比较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慰问过程中进行光荣传统宣传，军民共建鱼水情，该项指标满意度

为97.33%，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4分。

D121 健全长效机制，分值8分，得7分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拥军优属项目建立了长效机制，建立了慰问品监管机制，但机制不够完善，工作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分。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得9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按100%、80%、60%、3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7.67%，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设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99%以上得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在走访过程中，坚持对优抚军人家以及其家庭进行思想政治引导，持续加强优秀军人典型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综合业务能力。

组织部门人员参加有关退役军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公文办理、财务制度、优抚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

（一）走访慰问无具体成文标准

拥军优属慰问资金预算主要依据的是上一年的支出情况，相关政策要求慰问金和慰问品的标准由市里统一规定，目前优抚对象的慰问标准依照了以往民政局的慰问标准，所有优抚对象均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根据提供的采购凭证等材料，发现部分走访慰问采购的慰问品约为100元/人，未达到预计标准；单次慰问各驻军部队之间金额差距较大，未提供制定预算金额的相关依据；

“八一”期间向烈属发放慰问金金额为会议上领导口头传达，并且无会议纪要，以上标准均无相关正式文件。

（二）绩效目标设置粗浅，绩效自评不够规范

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未做到可量化，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预计走访优抚对象100人以上，实际完成慰问116人，而拥军优属慰问项目预算资金为91.3万元，绩效目标表中计划优抚对象数量明显过少，根据提供的走访慰问名单等材料，2021年实际走访471户，与绩效自评表中填列不符，绩效自评的规范性欠缺。

（三）走访慰问经费不足

根据提供的材料，目前优抚对象群体数量较多，且每年递增，2021年按照300元/人的标准慰问比例仅有3%，由于工作正规化和规模化，慰问经费有资金缺口，年走访比例较低，几年内难达到全覆盖，容易造成服务对象群体不稳定。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完善走访慰问标准

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建立多层次慰问标准，例如对慰问走访驻军部队按各部队规模分层，对优抚对象按类别、级别等划分层次，不同层次按实际情况制定不同标准，保证同层次内优抚对象的公平性。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视程度，做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可量化，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对绩效目标做好充分的论证和合理的测算，防止漏项、缺项，做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据实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客观性。

（三）统筹管理优抚对象，建立新的经费投入机制

建议统筹管理信息库内所有优抚对象，根据自然增长趋势，制定完善的优抚计划，提高每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的比例，未达到走访全覆盖前做到慰问对象尽量不重复，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付，在按需申请的同时，可以积极发展多渠道资金来源。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抽查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调查问卷

一、调查目的及相关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针对优抚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目的是考察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实施效果。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您放心作答，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二、调查内容（请在您认可的选项内填写“√”）

1. 您属于哪类优抚对象：

-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家属 ☐残疾军人 ☐退役军人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 您是否了解拥军优属慰问项目？

- ☐是 ☐否

3. 您是从什么渠道获悉该规定内容的？

- ☐政府宣传 ☐报纸 ☐电视节目、广播 ☐微信 ☐其他

4. 您对走访慰问的形式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升自豪感和获得感的效果是否显著？

- ☐提高显著 ☐提高比较显著 ☐一般 ☐提高不太显著 ☐没有提高

6. 您认为该项目对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效果是否显著？

- ☐效果显著 ☐效果比较显著 ☐一般 ☐效果不太显著 ☐没有效果

7. 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三、意见及建议

若您对拥军优属慰问项目具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填写于下方空白处，再次感谢您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您对走访慰问的形式是否满意？	27	2	1			30	97.33%
您认为该项目对提升自豪感和获得感的效果是否显著？	27	3				30	98.00%
您认为该项目对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效果是否显著？	27	2	1			30	97.33%
您对拥军优属慰问项目满意程度如何？	27	3				30	98.00%
综合满意度		97.67%					
调查结论	优抚对象满意度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优抚对象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

附件2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A211 绩效目标政策的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实施策略与规划进行评价	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0.5分); 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文件(0.5分);	1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得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A311 预算内容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A312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0.5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 (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 (0.5分)	1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9分)	B11 资金落实 (2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	1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1分); ②资金未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不得分。	1
		B12 资金使用 (7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 扣除权重分的2%, 扣完为止。	1.96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情况, 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 账目不清晰完整, 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 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 每发现一项扣除0.5分。	2
			B1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1分); ②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监控有效, 未发现不合规支付 (2分); 以上两项, 每项占50%权重, 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 扣除相应的分值。	3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 组织实施 (21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两项制度各占1/2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2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监控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①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3分。 ②有不符合或未设立，按权重扣相应分数，制度设立的不完善，按权重分的50%进行扣除。	1.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6分)	B221 项目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2
			B222 制度执行规范性	4	考察项目制度是否执行、执行是否有效	判断打分： ①制度执行有效（4分） ②每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合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4
			B223 组织实施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抽查走访、慰问材料，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打分： ①走访、慰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1.5分） ②走访、慰问情况属实（1.5分）	3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对与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	判断打分： ①项目档案资料存档规范完整（3分） ②档案资料存档不全的，每缺少一处重要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225 绩效自评客观性	4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2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2分）。	3
C 产出 (30分)	C1 项目 产出 (30分)	C11 产出数量 (12分)	C111 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	4	考察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驻军的数量/计划慰问驻军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驻军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C112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	4	考察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实际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计划慰问优抚对象的数量×100%	①实际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优抚对象数量完成率每降低5%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C113 慰问品和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4	考察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的数量是否完成。慰问品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品的数量/计划发放慰问品的数量×100%	①慰问品发放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品发放完成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C12 产出质量 (12分)	C121 人员资质符合率	4	考察慰问的对象是否都符合“双拥”政策。人员资质符合率=符合政策的人员数/实际慰问的人员数×100%	①人员资质符合率为100%得满分； ②人员资质符合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C122 投诉量	4	考察慰问过程中投诉的情况。	投诉数量≤5个得满分，每增加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
			C123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4	考察慰问金发放准确度，是否有发放错误或退回的情况。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正确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准确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每降低1%扣除0.5分，扣完为止。	4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13 产出 时效 (6分)	C131 走访慰问及时率	3	考察走访慰问及时情况。走访慰问及时率=按时慰问人数/实际慰问人数×100%	①走访慰问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走访慰问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132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3	考察慰问金发放及时情况。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①慰问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②慰问金发放及时率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 效益 (12分)	D111 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6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增加市内驻军官兵、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5.4
			D11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6	考察通过走访慰问，能否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 该问题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该问题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该问题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5.4

2021年招远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12 可持续影响 (8分)	D121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8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建立起一套健全完善的长效运行机制、慰问品监管机制,人员配备充足,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①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②健全慰问品监管机制; ③人员配备充足; 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职责清晰。 以上各占1/4权重分,全部符合则得全分,不符情况酌情扣相应分数。	7
		D13 满意度 (10分)	D131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慰问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9%(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99分,扣除权重分的10%; 调查问卷满意度90%(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2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9
合 计				100			92.76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招远市财政局

预算部门：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4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总体绩效目标	7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意见建议	13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项目立项	14
（二）项目预算	1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
三、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评价目的	2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3
（三）评价依据	23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2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六）评价人员组成	3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4
（一）综合评价结论	44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4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4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52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56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5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0
七、意见建议	6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附件	6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乡村医生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进新医改顺利实施，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完善村级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保障广大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6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的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纳入认证补助范围，核算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养老问题。

2. 实施目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准确地将完成身份和补助年限认证工作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至个人账户，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养老问题，改善民生，化解矛盾，推动医改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单位为招远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

助专项预算资金为1,112.94万元，招远市财政局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021.71万元，资金到位率91.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9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

表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明细表

序号	文号	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招政发〔2021〕20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市级资金	1,112.94
合计				1,112.9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要求，对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098人落实生活补助待遇。

（1）补助条件：

①现为招远市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11年6月30日已进入或曾在招远市境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

②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

③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年满60周岁且离开卫生室岗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①原为招远市户籍现在已经迁出的；

- ②已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 ③2011年7月1日及以后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
- ④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去世的；
- ⑤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辞退、解聘、开除的。

（2）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剩余不满1年的，工作年限按1年计算。

工作年限的计算，根据乡村医生于1949年10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实际工作时间确定。

2. 项目实施情况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根据业务科室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向财政局提出预算资金申请，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需求。第一季度财政资金直拨至社保机构，由社保机构负责全市老年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工作，部分发放失败的人员由卫健局通过零余额转至个人账户；第二至四季度社保机构不再发放，财政资金拨付至卫健局零余额账户，由卫健局发放至老年乡医个人账户。

招远市卫健局编制了《招远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明细表》，将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进行台账式管理。评价小组在审核中发现，招远市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比预算人数减少152人，其中死亡老年乡医121人，身份认证不成功老年乡医31人。2021年12月31日退回招远市财政局23.0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生活补助形式，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和发放范围，确保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制度改革。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招远市纳入花名册管理的符合规定的2098位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维护了这一群体的稳定，乡村医生满意度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为核算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养老问题提供有效信息。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021.71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招远市社保局、招远市各街镇。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1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通过分析资金拨付情况，结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属地管理原则，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

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现场评价资金使用单位个数不低于总项目个数的

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60%的原则，选取4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开发区，作为现场评价项目点。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撰写评价报告

（1）报告初稿撰写；（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3）与市卫健委进行沟通。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2）文件存档。（3）档案保存期限。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得出2021年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

项资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80.30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来看，招远市政府积极落实上级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完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主管部门，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作出安排，整体实施效果较好，确保招远市纳入花名册管理符合规定的2098名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了这一群体的稳定，乡村医生满意度提高。但是实施过程中存在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不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还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重视政府公共资源共享

目前招远市卫生健康局业务科主要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工作量较大，未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

（二）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老年乡医身份及工作年限认证的物证、人证材料摸底不够全面，2021年招远市老年乡村医生身份认证未通过的有21人。

（三）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异地居住的老年乡医存在滞后办理死亡手续的情况，往往等到次年进行身份认证时才办理注销，容易发生死亡冒领。

2. 部分老年农村居民收入较低，除了养老保险以外基本没有

收入，老年乡医去世后存在家属推迟上报的可能性。

3.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较差，未多渠道的获知老年乡医的去世信息，未从身份认证、财务发放等环节强化监管。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政府公共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建议人员认证及时对接民政部门、公安系统的人员信息，充分共享民政、公安、部门相关数据，精准发放补助，不断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管理水平。

（二）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进一步促进工作开展，建议工作人员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结合老年乡村医生年度认证工作，建立老年乡村医生意见反馈机制，征询收集意见建议，加强沟通协调。

（三）加强生活补助发放监管，建立乡村医生补助新机制

1. 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减少死亡冒领现象。

2.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诚信，老人去世后家属应及时报告乡镇管理部门停发补助。

3. 加强老年乡医的身份认证工作，对异地生活且长期联系不到的老年乡医，及时联系其近亲属，必要时暂停其生活补助发放。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乡村医生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进新医改顺利实施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完善村级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保障广大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就医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6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的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纳入认证补助范围，核算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养老问题。

2. 项目实施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要求，对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098人落实生活补助待遇。

补助条件：

（1）现为招远市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11年6月

30日已进入或曾在招远市境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

（2）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

（3）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年满60周岁且离开卫生室岗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1）原为招远市户籍现在已经迁出的；

（2）已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3）2011年7月1日及以后进入村卫生室执业的；

（4）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去世的；

（5）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辞退、解聘、开除的。

3. 项目实施目标和意义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市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切实把政府对广大乡村医生的关怀落到实处，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并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项目立项依据

表1.1 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标题	文号
1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招卫健函〔2021〕24号
2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招政办函〔2015〕65号

（二）项目预算

预算单位为招远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预算资金为1,112.94万元，招远市财政局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021.71万元，资金到位率91.80%。

表1.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明细表

序号	文号	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招政发〔2021〕20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市级资金	1,112.94
合计				1,112.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9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执行时间和批复单位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发放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1月1日已超过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乡村医生，自2015年1月起开始享受生活补助；2015年1月1日以后年满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乡村医生，自达到60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生活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招远市卫健局和各镇（街道、区）政府是补助对象增减管理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区）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招政办函（2015）65号文件规定，认真核对补助对象资格，年限，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核对无误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审核确认和补助发放。具体补助发放工作步骤如下：

（1）调查认证阶段（4月16日-5月15日）

（2）汇总上报阶段（5月16日-6月15日）

（3）审核确认阶段（6月16日-8月15日）

（4）补助发放阶段

2. 项目具体内容

（1）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人数的确认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按照程序对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进行了认证、公示。2021年第一季度申请拨付资金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195人，2021年第二季度申请拨付资金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212人，2021年第三季度申请拨付资金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045人，2021年第四季度申请拨付资金的老年乡村医生共2098人。评价小组对身份认证不成功、死亡的人员予以剔除，2021年共减少152人，其中：身份认证不成功31人，死亡121人。

（2）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的确认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按照程序对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进行了认证、公示。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剩余不满1年的，工作年限按1

年计算。

工作年限的计算，根据乡村医生于1949年10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实际工作时间确定。

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每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工作年限
× 20元

（3）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第一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拨付256.04万元，发放256.04万元；第二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拨付253.73万元，发放238.85万元；第三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拨付242.36万元，发放238.70万元；第四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拨付269.58万元，发放265.02万元，合计拨付1021.71万元，发放998.62万元。身份认证不成功、死亡的老年乡医生活补助退回财政，2021年共计退回资金23.09万元。

（4）人员增减变化的确认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按照程序对新增的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工作年限进行了认证、公示。

为防止出现死亡的补助对象继续冒领生活补助，各镇(街道、区)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季度底前将死亡老年乡村医生名单上报市卫健局。

经调查落实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补助资格，各镇(街道、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卫健局，市卫健局书面通知市人社局及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停发补助并收回已经领取

的生活补助。

3. 项目所在区域

招远市。

4.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各组织管理机构职责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招远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社保局，各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工作。负责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工作年限和领取资格的认证及发放资金的申请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与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沟通与衔接工；根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需要，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总体额度申请，审核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意见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按照我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专题会议纪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专题会议纪要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意见严格落实。

各镇(街道、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远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本辖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层层召开动员会

议，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单位及各村委会(居委会)。

招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及时拨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与各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组织补报绩效目标和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招远市社保局：负责生活补助代为发放工作，并协助做好基础信息核实等工作，及时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各镇(街道、区)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计生的副镇长(副主任)负责，研究制定本镇(街道、区)工作方案。

2. 资金拨付形式：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3. 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依据的相关制度有：《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4〕1号）、《关于做好乡村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认证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5〕3号）、《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招远市社保局、招远市各街镇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12.94万元	执行资金总额	998.6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21.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98.62万元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采取生活补助形式，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和发放范围，确保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制度改革。		确保招远市纳入花名册管理的符合规定的2098位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了这一群体的稳定，乡村医生满意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		2098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乡村医生于1949年10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实际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工作年限按1年计算
		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0

	质量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死亡、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发放生活补助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	提高
		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完善老年乡医养老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2. 设立依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符合《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4〕1号）、《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等依据，绩效目标内容合理规范，指标值科学合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

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021.71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招远市卫生健康局、招远市社保局、招远市各街镇。

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2）《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1号）；

（3）《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招财〔2021〕2号）；

（4）《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

（5）《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

（7）《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卫基层发〔2014〕1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

（9）《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

（10）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 其他依据

（1）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

（2）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人员名单、原始物证登记表、证人证明和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在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考虑到本项目性质特殊，加之资金量大，涉及范围广，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多特点。通过分析资金拨付情况，针对不同层级分别从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这四个方面，按照设置的指标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按照资金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

在此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方法，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实际出发，结合相关文件的规范化要求，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①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1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核心指标。

因绩效评价主要考察绩效实现情况，注重项目产出及效果，故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赋值比较高，并且量化的指标比无法量化的指标赋值高，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例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老年乡村医生的抽查合格率”等指标。对于无法直接量化的指标，结合问卷

调查、项目标准文件和查阅政府、媒体报道文件等方式获得的具体信息，按具体成效目标值，逐项进行定性判断，例如“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等指标。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10分）、过程（25分）、产出（35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详见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3.1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0.5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相关部门职责范围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0.5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0.5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相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预算批复文件；部门职责；项目范围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得1分； ②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匹配，得0.5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项目任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划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在各个使用单位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0.5分。	项目绩效目标和内容； 项目任务计划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1分)	B11 资金落实 (3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额/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预算指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所有指标文批复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2分）； ②每发现延迟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扣除不合理支出）/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1分)	B12 资金使用 (8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存在死亡冒领及弄虚作假情况，每发现一项扣除0.5分。	证、专项资金明细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出凭证、专项资金明细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是否按规定及时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进行支付	①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1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该指标不得分。	
		B12 资金使用 (8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符合一项得1分。	
	B2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1/3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各级资金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组织 实施 (14分)		B21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可行。	①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健全可行，得2分。 ②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得1分。 ③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等
		B22 实施过程管理 (10分)	B2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相关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实施方案、监管记录、老年乡医生信息
			B222 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执行有效性	2	考察各资金使用单位对于上级下达的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要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	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措施积极有效地实施且实施规范：严格审查新增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严格审查弄虚作假现象；严格查处死亡冒领现象。每发现一例未有效执行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
		B22 实施过程管理 (10分)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领导小组（指挥部）等相关责任部门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监管，是否定期进行巡查督导，对于违规地方进行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督查考核计划措施，职责清晰，赏罚分明且执行有效	①制定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监管计划和方案以及巡查督导措施（2分）； ②有效执行巡查督导方案，发现问题并勒令进行整改（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14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资料：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或资料缺失，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产出 (35分)	C11 产出数量 (15分)	C111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	5	查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人数。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提供乡村医生服务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给予补助，得满分，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或死亡冒领扣1分，扣完为止。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C112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5	查看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山东省村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卫生部门注册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资料，确定老年乡医工作年限。	根据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山东省村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卫生部门注册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资料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工作年限确认无误的得满分，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扣1分，扣完为止。	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
			C113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5	查看乡医身份认证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申请人对政策掌握不足出现虚报隐瞒等问题，以及部分群众对政策法规不够了解而出现上访、举报、投诉等情况而出现的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信访案件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①信访案件的数量为0，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例信访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产出 (35分)	C12 产出质量 (10分)	C1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5	考察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是否按照人员及金额标准给予发放进行评价，老年乡村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金额/应该发放符合标准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金额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提供乡村卫生服务且符合要求的老年乡村医生给予补助的发放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相应权重不得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C122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	5	检查落实申请人是否弄虚作假，是否取消申请人补助资格，停发补助并收回已经领取的生活补助；检查落实每月上报的死亡老年乡村医生的名单，确定补助对象死亡冒领的数量，是否取消申请人补助资格，停发补助并收回已经领取的生活补助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每月上报的死亡老年乡村医生的名单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①弄虚作假、死亡冒领的数量为0，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死亡冒领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产出 (35分)	C14 产出时效 (10分)	C131 补助对象死亡、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5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冒领、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检查每月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核实有无死亡冒领、弄虚作假的现象。 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上报及时，死亡冒领、弄虚作假补贴及时收回得满分，否则按权重得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C132发放生活补助的及时性	5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查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按月发放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表、财务支付记录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2分)	D111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6	考察是否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助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	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 ①老年乡医生活质量提高显著,得满分; ②老年乡医生活质量略有提高,得50%权重分; ③老年乡医生活质量未提高,不得分;	电话调查记录、社会调查情况表、现场察看情况表、问卷调查等
			D112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6	考察是否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助于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 ①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显著,得满分; ②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略有提升,得50%权重分; 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未提升,不得分;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30分)	D12可持续影响 (8分)	D121 完善老年乡医养老保障体系	8	考察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供给对建立健全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	①领导小组体系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衔接严密,职责清晰; ②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措施,长期有效执行;公共卫生体系和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得更加全面; 以上二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则扣除该项的相应权重分。	电话调查记录、社会调查情况表、现场察看情况表、问卷调查等看情况表、问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指标名称	分值			
							调查等
		D13 满意度 (10分)	D131 老年乡村 医生满意度	10	老年乡村医生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 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 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 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 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记 录、社会调 查情况表、 现场察看情 况表、问卷 调查等
合 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人员如下：

表3.2 项目评价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孙立成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 斌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3	邹 伟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4	徐洪波	男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5	田荣玲	女	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评价专员
6	韩 存	男	山东工商学院	教授	经济社会统计专家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审定实施方案；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组长：在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设计评价方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各自小组评价情况汇总并合并到整个项目评价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

评价专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的评价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

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项目组长，完成组长交代的其他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表3.3 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8月11日--8月15日
2	非现场评价	8月16日--8月31日
3	现场评价	9月1日--9月15日
4	综合分析	9月16日--9月30日
5	撰写评价报告	10月1日--10月15日
6	提交评价报告	10月16日--10月26日
7	归集档案	10月27日--10月28日

1.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抽调参与过相关项目且经验丰富和协调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及评价专员组成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评价过程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性，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换人、不减人。

（2）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通过与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市卫健局主要负责人员进行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

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积极与主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预算部门的机构职能、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查阅预算部门项目业务档案，获取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核心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我们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设计调查问卷，全方位了解项目情况，通过采用实地询问、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

（6）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

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平台机制管理情况。

（1）根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老年乡医补助工作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并结合网络调查等多样方式，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

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汇总、得出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根据各个指标的评价结果，逐条核对，合理进行打分，计算出该项目的整体评价得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6. 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招远市财政局。

7. 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资金收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3）档案保存期限。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来看，招远市政府积极落实上级部署，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规范完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主管部门，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作出安排，整体实施效果较好，确保招远市纳入花名册管理的符合规定的2098名老年乡村医生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元，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维护了这一群体的稳定，乡村医生满意度提高。

评价小组通过对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参考专家评判情况，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3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

所示。

表4.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类指标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15.55	28.75	26.00	80.30
得分率	100.00%	62.20%	82.14%	86.67%	80.3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情况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预算资金为1,112.94万元，招远市财政局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021.71万元，资金到位率91.80%。

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9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及后附的单据凭证等，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方面除存在死亡老年乡医继续发放补助的问题，资金支出符合专款专用的要求，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根据业务科室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向财政局提出预算资金申请，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需求。第一季度财政资金直拨至社保机构，由社保机构负责全市老年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工作，部分发放失败的人员由卫健局通过零余额转至个人账户；第二至四季度社保机构不再发放，财政资金拨付至卫健局零余额账户，由卫健局拨付至老年乡医个人账户。

招远市卫健局编制了《招远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明细表》，将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进行台账式管理。评价小组在审核中发现，招远市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减少人员152人，其中老年乡医死亡121人，身份认证不成功31人。2021年12月31日退回招远市财政局23.09万元。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现场评价资金使用单位个数不低于总项目个数的30%，所涉及资金量不低于总金额60%的原则，选取金岭镇、毕郭镇、夏甸镇、辛庄镇4个乡镇，梦芝街道办事处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现场评价项目点。

依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实地问卷调查，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实地调查报告。

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向老年乡医发放了纸质调查问卷并负责回收和统计分析，得出满意度调查表。实地核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核实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老年乡村医生的抽查合格率等情况。

（2）向老年乡医发放调查问卷，通过满意度调查能够获得比较客观的外部证据，进而对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辅助判断，同时对评价指标中部分效益指标进行辅助评价并了解老年乡医生活补助项目的社会满意度。

2. 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中按照评价体系指标的标准和规范，对需结合现场情况评价的五个指标进行评分修正，现场评价得分修正情况如下表：

表4.2 现场评价得分修正指标表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111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	5	5
C112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5	5
C113 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5	5
C1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5	5
C12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	5	0
D131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10
合计	35.00	30.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3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其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1 立项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相符性	1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	1	1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合计			3	3

A111 立项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相符，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设立是为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6号《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4号文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31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4〕1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做好乡村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认证

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5〕3号）、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烟台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农〔2015〕3号）的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纳入认证补助范围，核算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养老问题。该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与上级政策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相关性，分值1分，得1分

招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落实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计划，指导区市卫生健康工作等。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与其职责范围相适应，为其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121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分值1分，得1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文件进行立项，取得相关预算指标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方面：满分4分，得分为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1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1
合计			4	4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关于印发〈招远市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招政办函〔2015〕65号）、《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招卫健函〔2021〕24号）文件等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相符；符合项目预算指标文的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设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现为招远市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11年6月30日已进入或曾在招远市境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年满60周岁且离开卫生室岗位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范围完全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1分

通过对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评价，目标

表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且符合《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1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财预〔2021〕4号）、《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招财〔2021〕13号）等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分值1分，得1分

从预算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的角度来看，其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实施计划、资金范围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资金投入方面：满分3分，得分为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3	3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各乡镇具体上报情况进行统计审核，每年根据上一年的人员基数，考虑人员变动情况，做出年度预算交财政批复，据实结算。专项资金用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预算编制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2分

市卫生健康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根据

业务科室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向财政局提出预算资金申请，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需求。第一季度财政资金直拨至社保机构，由社保机构负责全市老年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工作，部分发放失败的人员由卫健局通过零余额转至个人账户；第二至四季度社保机构不再发放，财政资金拨付至卫健局零余额账户，由卫健局拨付至老年乡医个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25分，得分15.55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①资金管理方面：满分11分，得分为6.5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落实	B111 资金到位率	2	1.84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1
	B12 资金使用	B121 预算执行率	2	1.96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0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0.75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
合计			11	6.55

B111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1.84分

2021年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21〕20号指标文，预算资金1112.9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1021.71万元，资金到位率91.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84分。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1分，得1分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021.71万元，已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121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1.96分

经核查，截止评价基准日，招远市财政局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021.7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9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96分。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0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未发现各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有老年乡医死亡继续发放生活补助的情况，2015年至2021年死亡乡医发放的生活补助已追回，退回财政10.74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分值1分，得0.75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招远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拨付第二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53.73万元，2021年8月发放第二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40.71万元，补贴发放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75分。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得1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核算明细账和凭证等原始资料，存在老年乡医死亡继续发放生活补助的情况，2015年至2021年死亡乡医发放的生活补助已追回，退回财政10.744万元。其中2021年收回薄仁花等六位死亡乡医已发生活补助4.3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组织实施方面：满分14分，得分为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1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实施过程管理	B2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条件完备性	2	1
		B222 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有效性	2	1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0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2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合计			14	9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各资金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1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级主管单位，根据解决本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实施政策，制定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方案、信访案件的处理制度、补助对象死亡

及弄虚作假的处理办法，从加强组织领导，老年乡医的身份认定、工作年限认定、物证材料及人证材料的登记、老年乡医审批表的公示、乡村医生的准入及退出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2分，得1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过程中，人员、场地、设备等方面已落实。但老年乡医死亡信息传递明显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B222 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有效性，分值2分，得1分

通过评价，相关责任部门虽然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措施积极地实施，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审查新增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严格审查弄虚作假现象、严格查处死亡冒领现象。但评价小组在审核中发现，2021年老年乡医因身份认定不成功和死亡减少152人，且烟台市卫健委审计中发现死亡冒领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0分

通过评价，相关责任部门虽然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情况定期进行巡查督导，对于违规之处进行督促整改，建立了监管计划方案和巡查督导考核措施，但评价小组在审核中发现，2015年至2021年存在死亡冒领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通过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1分

经检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但发现绩效自评存在自评不够客观，评价内容过于简单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8.75分。

①项目产出方面：满分35分，得分为28.7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	C11 产出数量	C111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	5	5
		C112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5	5
		C113 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5	5
	C12 产出质量	C1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5	5
		C12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	5	0
	C13 产出时效	C131补助对象死亡、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5	5
		C132发放生活补助的及时性	5	3.75
合计			35	28.75

C111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分值5分，得5分

查看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

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人数。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对于提供乡村医生服务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给予补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C112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分值5分，得5分

根据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山东省村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卫生部门注册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资料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工作年限确认无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C113 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分值5分，得5分

查看乡医身份认证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申请人对政策掌握不足出现虚报隐瞒等问题，以及部分群众对政策法规不够了解而出现上访、举报、投诉等情况而出现的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信访案件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信访案件的数量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C1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分值5分，得5分

考察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是否按照人员及金额标准给予发放进行评价，老年乡村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金额/应该发放符合标准的老年乡村医

生生活补助金额，经计算，发放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C12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分值5分，得0分

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发现2015年至2021年存在死亡冒领现象，退回财政资金10.74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C131 补助对象死亡、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分值5分，得5分

检查每月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经核实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上报及时；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经核实2015年至2021年存在死亡冒领现象，退回财政资金10.744万元，死亡冒领处理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C132 发放生活补助的及时性，分值5分，得3.75分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收支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招远市财政局于2021年4月拨付第二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53.73万元，2021年8月发放第二季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240.71万元，补贴发放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应扣除该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3.7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6分。

①项目效益方面：满分30分，得分为2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项目效果	D11 社会效益	D111 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	6	6
		D112 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6	6
	D12 可持续影响	D121 完善老年乡医养老保障体系	8	4
	D13 满意度	D131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6

D111 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分值6分，得6分

对老年乡医进行电话调查，随机电话调查20位老年乡医，20人均认为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对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帮助较大。通过对电话调查结果的计算，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质量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D112 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分值6分，得6分

根据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现场走访情况及问卷调查，共发放50份调查问卷，其中50份问卷的结果都表明，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助于提振老年乡村医生提供农村医疗服务的信心，从而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计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该指标得6分。

D121 完善老年乡医养老保障体系，分值8分，得4分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各

级领导小组体系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衔接严密，职责清晰，建立了应急机制并长期有效运行，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体系尤其是乡镇基层需进一步强化新增老年乡医的身份认证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D131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分值10分，得10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50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满意/是”、“一般”、“不满意/否”分别按100%、50%和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8.33%，根据评分标准，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该指标得1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重视政府公共资源共享

目前招远市卫生健康局业务科主要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工作量较大，未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

（二）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老年乡医身份及工作年限认证的物证、人证材料摸底不够全面，2021年招远市老年乡村医生身份认证未通过的有21人。

（三）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异地居住的老年乡医存在滞后办理死亡手续的情况，往往等到次年进行身份认证时才办理注销，容易发生死亡冒领。

2. 部分老年农村居民收入较低，除了养老保险以外基本没有

收入，老年乡医去世后存在家属推迟上报的可能性。

3.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较差，未多渠道的获知老年乡医的去世信息，未从身份认证、财务发放等环节强化监管。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政府公共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建议人员认证及时对接民政部门、公安系统的人员信息，充分共享民政、公安、部门相关数据，精准发放补助，不断提高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管理水平。

（二）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进一步促进工作开展，建议工作人员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结合老年乡村医生年度认证工作，建立老年乡村医生意见反馈机制，征询收集意见建议，加强沟通协调。

（三）加强生活补助发放监管，建立乡村医生补助新机制

1. 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减少死亡冒领现象。

2.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诚信，老人去世后家属应及时报告乡镇管理部门停发补助。

3. 加强老年乡医的身份认证工作，对异地生活且长期联系不到的老年乡医，及时联系其近亲属，必要时暂停其生活补助发放。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时间关系，未对所有的老年乡村医生进行走访，评价主要是依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抽取的部分单

位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1年度招远市老年乡医项目调查问卷

受招远市财政局委托，我们将对2021年度招远市老年乡医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生活补助的使用成效情况。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且对问卷中提供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感谢对此次调查的配合。

1、您的年龄？

☐ 35岁以下 ☐ 35-50岁 ☐ 50-60岁 ☐ 60岁以上

2、您认为发放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申报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吗？

☐ 完全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3、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死亡冒领以及上访现象？

☐ 不存在 ☐ 不清楚 ☐ 存在

4、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足额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5、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有助于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 显著 ☐ 一般 ☐ 不显著

6、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有助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从而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显著 ☐ 一般 ☐ 不显著

7、对于解决您的生活困难问题和保障，您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8、您对老年乡医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调查问卷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不存在/显著/满意	一般	否/存在/不显著/不满意	合计	单项满意度
		(份)	(份)	(份)	(份)	
您认为发放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申报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吗		50			50	100.00%
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死亡冒领以及上访现象		50			50	100.00%
您对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足额的满意程度		50			50	100.00%
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有助于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49	1		50	99.00%
您认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是否有助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从而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7	2	1	50	96.00%
对于解决您的生活困难问题和保障，您的满意程度		46	3	1	50	95.00%
综合满意度			98.33%			
调查结论	老年乡医的满意度较好					

注：本次调查是针对老年乡医进行的，部分问题调查用户放弃作答视为无效回答，不在统计分析范围内。

附件2

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 立项 (3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A111 立项与老年乡村 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相 符性	1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老年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 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进 行评价	①项目的设立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 助政策 (0.5分); ②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0.5分)。	1
			A112 立项与单位职责 相关性	1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单位职责 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单位履职 所需进行评价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 职所需,得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 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 得分。	1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分)	A121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 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并取得相应批复 (0.5分); ②审批文件和材料规范完整 (0.5分);	1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与政策 相符性	1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符合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 助相关政策、财政绩效管理相 关规定进行评价	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老年乡村医 生生活补助相关政策 (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财政绩效管 理相关规定 (0.5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 决策 (10分)	A2 绩效 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A212 绩效目标与项目 范围相符性	1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0.5分);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1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 量化程度	1	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①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1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 计划相符性	1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得1分; ②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匹配,得0.5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1
	A3 资金 投入 (3分)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1分)	A311 预算编制规范合 理性	1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在各个使用单位间的分配科学、合理，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处分配不科学、不合理的，扣0.5分。	2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 管理 (11分)	B11 资金 落实 (3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额/预算批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84
			B11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评价	①所有指标文批复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2分）； ②每发现延迟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
		B12 资金 使用 (8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扣除不合理支出）/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1.96
			B1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②如未设立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完整，支出审批、票据凭证不完整规范；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的申请报批手续不完整、存在死亡冒领及弄虚作假情况，每发现一项扣除0.5分。	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1分)	B12 资金使用 (8分)	B123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是否按规定及时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进行支付	①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的，得1分； ②存在拖延支付的，该指标不得分。	0.75
			B1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对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实施相应的财务检查、审批手续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②未发现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以上两项皆满足要求得满分，符合一项得1分。	1
	B2 组织实施 (1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①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三项制度各占1/3权重分，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健全，按照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2
			B21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可行。	①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健全可行，得2分。 ②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得1分。 ③项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2
		B22 实施过程管理 (10分)	B2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条件完备性	2	考察相关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实施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②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50%权重分，否则扣相应的权重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2 组织 实施 (14分)	B22 实施过程 管理 (10分)	B222 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执行有效性	2	考察各资金使用单位对于上级下达的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要求是否认真贯彻和落实	对于上级下达的各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措施积极有效地实施且实施规范：严格审查新增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认证；严格审查弄虚作假现象；严格查处死亡冒领现象。 每发现一例未有效执行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B223 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领导小组（指挥部）等相关责任部门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情况的监管，是否定期进行巡查督导，对于违规地方进行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督查考核计划措施，职责清晰，赏罚分明且执行有效	①制定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监管计划和方案以及巡查督导措施（2分）； ②有效执行巡查督导方案，发现问题并勒令进行整改（2分）。	0
			B224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资料：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或资料缺失，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B 过程 (25分)	B2 组织 实施 (14分)	B22 实施过程 管理 (10分)	B22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自评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分）； ②绩效自评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分）。	1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1 产出 数量 (15分)	C111 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人数	5	查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情况汇总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原始物证登记表、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信息公示资料等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乡医人数。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提供乡村医生服务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乡医给予补助，得满分，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或死亡冒领扣1分，扣完为止。	5
			C112 老年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5	查看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山东省村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卫生部门注册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资料，确定老年乡医工作年限。	根据老年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年限认定工作的证人证明、山东省村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卫生部门注册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资料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工作年限确认无误的得满分，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扣1分，扣完为止。	5
			C113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5	查看乡医身份认证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申请人对政策掌握不足出现虚报隐瞒等问题，以及部分群众对政策法规不够了解而出现上访、举报、投诉等情况而出现的项目信访案件的数量。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信访案件统计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①信访案件的数量为0，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例信访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2 产出 质量 (10分)	C12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5	考察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是否按照人员及金额标准给予发放进行评价,老年乡村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金额/应该发放符合标准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金额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对于提供乡村卫生服务且符合要求的老年乡村医生给予补助的发放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该指标相应权重不得分。	5
			C122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准确性	5	检查落实申请人是否弄虚作假,是否取消申请人补助资格,停发补助并收回已经领取的生活补助;检查落实每月上报的死亡老年乡村医生的名单,确定补助对象死亡冒领的数量,是否取消申请人补助资格,停发补助并收回已经领取的生活补助	根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每月上报的死亡老年乡村医生的名单和沟通访谈信息进行分析打分: ①弄虚作假、死亡冒领的数量为0,得满分; ②每出现一例弄虚作假、死亡冒领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0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4 产出 时效 (10分)	C131 补助对象死亡、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5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冒领、弄虚作假处理的及时性	检查每月上报的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核实有无死亡冒领、弄虚作假的现象。 老年乡村医生死亡名单及新增老年乡村医生的审批表上报及时,死亡冒领、弄虚作假补贴及时收回得满分,否则按权重得分。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C 产出 (35分)	C1 项目 产出 (35分)	C14 产出 时效 (10分)	C132发放生活补助的 及时性	5	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查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表，按月发放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75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1 社会效益 (12分)	D111提高老年乡医生 生活质量	6	考察是否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助于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	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 ①老年乡医生活质量提高显著，得满分； ②老年乡医生活质量略有提高，得50%权重分； ③老年乡医生活质量未提高，不得分；	6
			D112提升乡村医生队 伍建设	6	考察是否通过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助于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 ①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显著，得满分； ②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略有提升，得50%权重分； 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未提升，不得分；	6
		D12 可持续 影响 (8分)	D121 完善老年乡医养 老保障体系	8	考察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供给对建立健全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	①领导小组体系健全，指挥工作机制衔接严密，职责清晰； ②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措施，长期有效执行；公共卫生体系和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得更加全面； 以上二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不符则扣除该项的相应权重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 效益 (30分)	D13 满意度 (10分)	D131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	10	老年乡村医生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 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调查问卷满意度94%（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3%； 调查问卷满意度93%（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6%；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80.3